

公司代號：8358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co-tech.com>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日刊印

一、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王金培	任偉基
職稱	財務處協理	行銷處協理
電話	(02)6615-8899	(02)6615-8899
e-mail	golden@co-tech.com	jack@c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60 號 12 樓

電話：(02)6615-8899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八路 56 號

電話：(05)551-54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5
二、財務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8
六、風險事項-----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2 年全球經濟概況，在美國、日本經濟寬鬆政策下經濟有緩慢成長，歐盟地區亦脫離衰退略有成長。惟中國大陸在經濟軟著陸情況下，製造業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到台灣經濟成長率於下半年有下滑現象，全年成長率達 2.11%。公司之營運狀況，因受 PCB(印刷電路板)產業成長趨緩而銅箔市場產能供給增加，加上 102 年五月火災之影響，雖在全體員工之努力下，營收呈現明顯衰退達 14.57%，虧損則亦明顯增加。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營業額為 4,039,841 仟元，比 101 年衰退 14.57%，受大環境、供需關係及火災影響，稅後虧損 134,876 仟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4,039,841	4,728,634	(14.57)
營業淨利（損）	(88,331)	(41,632)	112.17
稅前淨利（損）	(135,968)	(92,215)	47.45
稅後淨利（損）	(134,876)	(97,861)	37.8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4)	(0.46)	39.13

項目	102 年度	101 度
資產報酬率（%）	(1.92)	(1.13)
權益報酬率（%）	(6.26)	(4.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4.17)	(1.9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6.42)	(4.36)
純益率（%）	(3.34)	(2.07)

3. 研究發展狀況

a. 技術發展的方向：

由於國際環保需求，公司之產品系列經驗證皆符合無鉛之需求，且更進一步引進鈦

陽極以取代鉛陽極，可使公司之製程亦不含鉛，除了環保需求外，更可節省能源；另亦加強無鹵素製程所需銅箔之推展，已成功切入 High Tg 及無鹵素(Halogen Free)之基板，AKH 及 HB 銅箔抗撕强度高於業界水準。同時在產品規格上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制定，在市場定位上取得先期主導、增加雙贏局面。同時因應終端客戶要求，本公司也成功推出無砷製程，目前大部份客戶皆轉換為無砷產品。

b. 新產品開發的方向：

現今電子產品的需求日趨輕薄短小與高性能化，印刷電路板尺寸不斷縮小，佈線密度逐漸提高，高密度互連(HDI)的製程技術便應運而生，HDI 製程技術中的電鍍填孔工藝漸受到重視，而氧化銅是主要原料之一。受到生產技術與原料方面的限制，國內氧化銅粉生產成本高且品質相對進口產品差，主要是國內生產企業少，產品技術發展慢，電子產品需求結構的不斷改變，氧化銅在電子產品生產、化學試劑等方面的需求漸增，本公司為跟進此市場趨勢並更深入印刷電路板產業，積極投入氧化銅生產技術的開發，以打入高密度(HDI)製程技術相關的市場，此生產線已大致建構完成，預計 103 年第 2 季試車，第 3 季投產。

二、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國際貨幣基金會預測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達 3.6%，台灣經濟動能亦可望向上爬升。根據 Prismark 對 103 年印刷電路板業之成長預測為 2.8%，較 102 年幾乎零成長有較大之改善，其中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之大幅成長，加大薄型銅箔之需求，但銅箔市場供給大於需求，過剩之產能短期內無法去化，也制約了今年大幅成長之動能。新產品氧化銅粉預計第 3 季量產，可改善金居單一產品之窘境，並可望在未來增加整體之毛利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在產品線上高附加價值產品技術領先其他台商，加上技術團隊整齊，使設備之使用效率，較其他廠商高，另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做基礎，充份發揮管理的效益。但公司係新進廠商，設備折舊成本較同業高，加上品牌印象與日系廠商仍有差距，且產品線完整性仍不如日系廠商，此為公司尚待努力之方向。

四、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

1. 未來公司將持續開發穩定潛力客戶，以長期夥伴關係拓展市場，並邁向世界最優秀之銅箔專業供應商繼續努力。
2. 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 持續開發新產品/事業，以與目前產品/事業互補。

最後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之支持及經營團隊之努力，公司將持續改善體質，加強競爭力，以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忠雄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5 月 奉准成立，設立於斗六科技工業區，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為電解銅箔之專業製造廠。
- 87 年 12 月 一廠營建工程開始。
- 88 年 12 月 一廠建廠完成。
- 89 年 01 月 第一批樣品通過客戶認證。
- 89 年 04 月 一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05 月 一廠第 3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一廠第 4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奉准股票公開發行。
- 9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伍仟肆百萬股，每股以參拾元溢價發行。
- 90 年 04 月 二廠營建工程開始。
- 90 年 05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0 1996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09 月 二廠建廠完成。
- 92 年 01 月 二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9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參仟萬股，每股以面額壹拾元發行。
- 92 年 12 月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US\$200 仟元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經投審會核準備查。
- 93 年 07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3.3.21~110.10.7。
- 93 年 12 月 二廠第 3、4 條線開始量產。
- 93 年 12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04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股，每股以玖元折價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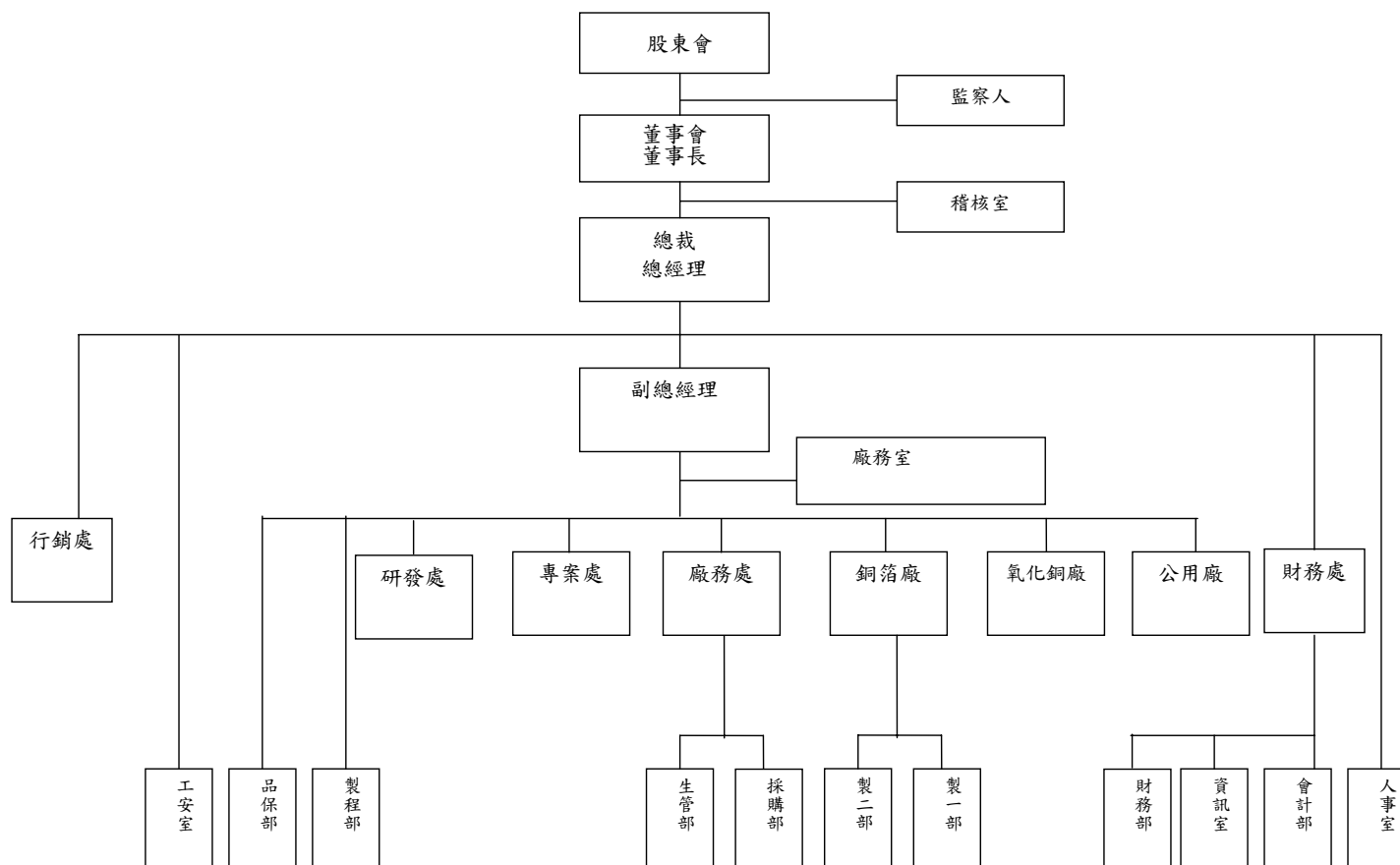
- 95 年 06 月 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舉辦的 95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競賽，評定為永續企業推動類組之績優企業，並獲頒『企業永續發展獎』。
- 95 年 07 月 核定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 95 年 11 月 參加環保署推行全民綠色消費，獲頒『2006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 96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0 2004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6 年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8 年 10 月 月產能增至 1500 噸。
- 98 年 10 月 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US\$3,300 仟元。
- 99 年 03 月 取得 ISO-9001 2008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9 年 04 月 生箔機之鉛陽極全面更換為鈦陽極。
- 99 年 09 月 現金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股，每股以貳拾壹元溢價發行。
- 99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100 年 12 月 全面導入無砷製程，正式量產。
- 100 年 12 月 月產能增至 1600 噸。
- 101 年 06 月 取得 TS-16949 2009 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1 年 09 月 取得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 年 02 月 取得 OHSAS-18001 2007 版及 CNS15506 2011 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說明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稽核室	1. 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運作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 2. 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 3. 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4.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
廠務處	綜理產品製造之計劃及執行事宜，負責製造所需作業之計劃及執行，含生產管理、採購、品保、環保、績效、庶務等。
工安室	負責督導環境安全管理，確保進出廠人員之公共安全。
銅箔廠、氧化銅廠	掌握產品生產製造流程，負責執行製造產品所需作業。
公用廠	負責維護公司之設備保養及相關作業。
行銷處	擬定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銷售之執行及客戶之售前、售後服務。
研發處	產品之研究、設計及開發。
財務處	1.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2. 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及執行。 3.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之編製管理。
人事室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開發、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一)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忠雄	102.6.10	3 年	87.5.8 當選為 監察人 93.6.25 初次 當選為董事及 同日當選為董 事長	592,900	0.30%	592,900	0.28%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德州儀器(股)台灣分公司副 總裁	本公司總裁 董事長： 昂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昂寶電子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Bright electronics Incorporated、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敦南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DIODES, INC.、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Power Holding Group Co.Ltd.、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 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 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 On-Bright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imited、 ZePoly Pte Ltd.、 On-Brillia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凱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其哲	102.6.10	3 年	93.6.25 初次 當選 96.6.27 改派 法人代表	10,650,348 696,000	5.33% 0.35%	10,650,348 696,000	5.03% 0.32%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財務碩士	凱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皇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葛明輝	102.6.10	3 年	102.6.10 初次當選	557,200	0.26%	557,200	0.26%	300,000	0.14%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旭麗電子 Key Board、MFP 事業部總經理、旭麗電子大 中國區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102.6.10	3 年	90.6.8 初次當 選 96.1.2 改派法 人代表 96.6.27 改派 法人代表	5,875,000	2.94%	5,875,000	2.77%	0	0	0	0	省立高雄高商綜合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 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 經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大松投 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102.6.10	3 年	90.6.8 初次當 選法人股東 87.5.8 初次當 選為自然人股 東 90.6.8 為大松 投資法人代表	10,747,660 11,912,345	5.37% 5.96%	10,747,660 11,912,345	5.07% 5.62%	0	0	0	0	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光寶集團董事長暨光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游明昌	102.6.10	3 年	97.4.25 初次 當選	500,000	0.25%	500,000	0.23%	100,000	0.05%	0	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貿嘉(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怡德視訊(股)公司董事長 巨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02.6.10	3 年	99.5.10 初次 當選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永暉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盧桐秋	102.6.10	3 年	97.6.13 初次 當選為獨立董 事	503,500	0.25%	503,500	0.23%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德州儀器(股)台灣分公司品 保處長 國勝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敦南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 別助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周神安	102.6.10	3 年	93.6.25 初次 當選	1,965,000	0.92%	1,965,000	0.92%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機械工程系碩 士 Arise Group 總裁	董事長： 慧安(股)公司、好消息電視台、基摩斯科 技(股)公司、安恩投資(股)公司、彩設科 技(股)公司、嘉智實業(股)公司、亞展科 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昇陽國際半 導體(股)公司、九暘電子(股)公司、一芯 科技(股)公司、聚昌科技(股)公司、清盈 科技(股)公司、東昇應材(股)公司、茂德 科技(股)公司、茂矽科技(股)公司、精通 科技(股)公司、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監察人： 新綠科技(股)公司、昕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元精密鍍膜(股)公司	無	無	無
監察人	薛 康	102.6.10	3 年	90.6.8 初次當 選為大松投資 法人代表 96.6.27 改為 自然人	56,000	0.03%	201,000	0.02%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 士 誠洲電子(股)公司協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世功創投公司總經理	世群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鉞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謝銘仁	102.6.10	3 年	99.5.10 初次 當選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考試院考選部襄試、命題、 閱卷委員 行政院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軟體 委外開發評選委員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第一屆理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私立德明商業技術學院前會 統科主任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前會 統科主任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專任 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華視空院會計學主講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責任鑑定委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宋恭源董事代表人兼任職務：

董事長：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 j、Logah Technology Co., Ltd.、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DIODES, INC、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Co.,Ltd.、DYNA International Co.,Ltd、Lite-On Semiconductor(HK)LTD、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EAGLE ROCK INVESTMENT LTD.、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惠州市力信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泰電子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蘇州福泰電子有限公司、力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FORDGOOD ELECTRONIC LTD.、Lite-On Mobile Pte. Ltd.、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投資(股)公司、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明興投資(股)公司、敦源投資(股)公司及大松投資(股)公司、On-Bright Electronics Incorporated。

董事長代表人：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源泰投資(股)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東莞致通電腦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咸寧)有限公司、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Vietnam Co., Ltd.及達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Lite-On Technology (Europe)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Maxi Switch S. A. DE C.V.、Lite-On,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BVI)、I-Solutions Ltd.、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光寶電腦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High Yield Group Co., Ltd.、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Silitech Technology (Europe) Ltd.、Silitech (Hong Kong) Holding Ltd.、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Co., Ltd.、敦揚(廣州)汽車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Europe) BV、敦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Holdings

(Hong Kong) Ltd.、Lite-On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Leotek Electronics USA LLC、Leotek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Technology B.V、Lite-on Gree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Singapore)、Lite-on Green Energy B.V.、光寶綠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I S.R.L.、Lite-On Automotive Service USA, Inc.、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及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盈有限公司、旭盈表面處理(深圳)有限公司、旭佳表面處理(深圳)有限公司、Major Suit (HK) Co. Ltd.、Lite-On Americas Inc.、LITE-ON GREEN TECHNOLOGIES ITALY SRL 及 Lite-on Green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 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吳賢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3.97%)、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2%)、王吳麗燕(0.80%)
大松投資(股)公司	宋恭源(83.34%)、阮豐瑛(15.00%)、宋俊毅(0.34%)、宋明峰(0.33%)、宋炎珠(0.33%)、宋妍儀(0.33%)、宋慧玲(0.33%)
凱盛投資(股)公司	許麗紅(24.96%)、詹其哲(25%)、詹賀博(25%)、詹馥如(25%)、許戎棟(0.03%)、許戎彰(0.01%)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麗萍(1.26%)、華鴻投資(股)公司(3.53%)、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王鳳娟(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施杉雄(0.79%)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娟(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1%)、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忠雄			✓				✓	✓	✓	✓	✓	✓	✓	✓	無
葛明輝			✓	✓			✓	✓	✓	✓	✓	✓	✓	✓	無
大松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宋恭源			✓	✓						✓	✓	✓	✓	✓	無
凱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詹其哲			✓	✓				✓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明祥			✓	✓				✓	✓	✓	✓	✓	✓	✓	無
游明昌			✓	✓	✓	✓	✓	✓	✓	✓	✓	✓	✓	✓	1
孫金樹		✓	✓	✓	✓	✓	✓	✓	✓	✓	✓	✓	✓	✓	無
盧桐秋			✓	✓	✓	✓	✓	✓	✓	✓	✓	✓	✓	✓	無
薛康			✓	✓			✓	✓	✓	✓	✓	✓	✓	✓	1
謝銘仁	✓	✓	✓	✓	✓	✓	✓	✓	✓	✓	✓	✓	✓	✓	無
周神安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裁	陳忠雄	96.6.27	592,900	0.28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德州儀器(股)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本公司總裁 董事長： 昂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昂寶電子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Bright electronics Incorporated、敦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菲律賓敦南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DIODES, INC.、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Power Holding Group Co.Ltd.、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 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 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 On-Bright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imited、 ZePoly Pte Ltd.、 On-Brillia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葛明輝	91.4.22	557,200	0.260%	300,000	0.142%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旭麗電子 Key Board、MFP 事業 部總經理、旭麗電子大中國區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兼任 研發主管	呂明傳	90.5.2	439,230	0.207%	6,000	0.003%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塑關係企業廠長、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 協理	任偉基	87.6.15	555,000	0.262%	10,000	0.005%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南亞科技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協理	王金培	90.3.2	309,900	0.146%	120,000	0.057%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敦南科技財務處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兼總裁	陳忠雄	0	0	0	0	0	0	35	35	-0.03%	-0.03%	2,574	2,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	-1.93%	無
董事兼技術顧問	阮敏雄	0	0	0	0	0	0	35	35	-0.03%	-0.03%	276	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董事	凱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其哲	0	0	0	0	0	0	36	36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江國政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兼總經理	葛明輝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3,667	3,667	1,150	1,150	0	0	0	0	0	0	0	0	0	-3.58%	-3.58%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	華榮 電線 電纜 (股) 公司 代表 人:林 明祥	0	0	0	0	0	0	36	36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大松 投資 (股) 公司 代表 人:宋 恭源	0	0	0	0	0	0	31	31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游明 昌	0	0	0	0	0	0	41	41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 董事	孫金 樹	420	420	0	0	0	0	51	51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 董事	盧桐 秋	420	420	0	0	0	0	51	51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102 年：提供董事長兼總裁租車費約\$463 仟元及租車押金設算利息約\$15 仟元、提供總經理租車費約\$503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12：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3：本退職退休金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薛 康	420	420	0	0	36	36	-0.34%	-0.34%	無
監察人	周神安	0	0	0	0	36	36	-0.03%	-0.03%	無
監察人	謝銘仁	420	420	0	0	36	36	-0.34%	-0.34%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裁	陳忠 雄	7,862	7,862	1,201	1,201	1,164	1,164	0	0	0	0	-7.58%	-7.58%	0	0	0	0	無
總經理	葛明 輝																	
副總 經理	呂明 傳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忠雄、葛明輝、呂明傳	陳忠雄、葛明輝、呂明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227 仟元	10,227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102 年提供董事長兼總裁租車費約 \$463 仟元及租車押金設算利息約 \$15 仟元；102 年度提供總經理租車費約 \$503 仟元；102 年度提供副總經理租屋費約 \$184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

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註 12：本退職退休金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註 2)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陳忠雄	0	0	0	0%
	總經理	葛明輝				
	副總經理	呂明傳				
	協理	任偉基				
	協理	王金培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 年		101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6.56%	-6.56%	-4.22%	-4.22%
監察人	-0.71%	-0.71%	-1.15%	-1.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58%	-7.58%	-11.98%	-11.98%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勞除開會之車馬費外，若公司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可提撥稅後盈餘之 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經理人之酬勞則依人力市場上之水準支付，另公司若有盈餘，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可提撥 1% 以上為員工紅利，此部份經理人可依據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參與員工紅利分配。

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酬勞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以下列原則為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於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效益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忠雄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副董事長	阮敏雄	2	1	66.67	舊任(102/6/10 解任)
董事	凱盛投資(股)代表人：詹其哲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代表人：林明祥	2	1	66.67	舊任(102/6/10 解任)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恭源	0	3	0	舊任(102/6/10 解任)
董事	江國政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董事	游明昌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獨立董事	盧桐秋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監察人	薛 康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監察人	周神安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謝銘仁	3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董事長	陳忠雄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副董事長	阮敏雄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凱盛投資(股)代表人：詹其哲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代表人：林明祥	1	2	33.33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恭源	0	3	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葛明輝	3	0	100	新任(102/6/10 選任)
董事	游明昌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獨立董事	盧桐秋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薛 康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周神安	1	0	33.33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謝銘仁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

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於100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分紅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7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之原因」。
3.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薛 康	3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監察人	周神安	3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謝銘仁	3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監察人	薛 康	3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周神安	1	33.33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謝銘仁	3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監察人信箱，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溝通情況良好。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並配合每年例行性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在審查財務報表時，監察人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討論。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執行，並給予股東發言機會，股東的發言內容及公司的處理方式皆記載於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二) 公司可有效掌握董事、經理人等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規定揭露。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並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表示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三)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定期呈報董事；若有變更簽證會計師前，公司會先向董監事說明更換原因及其狀況，並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議決通過；不定期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于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頁中，設置監察人信箱，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提出意見、批評與指教。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產品資訊、財務資料等最新消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可連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除了上述網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二)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詳細內容已置於本公司網站內。 2. 本公司於100年10月28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2年召開2次會議。 3.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詳如第31頁。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制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辦法，如：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及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設置停車場。 （三）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及與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合作處理股東建議事項、聯繫窗口。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以公平、尊重且有尊嚴的對待，並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及建議，但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研習，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進修情形詳註四。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測，以達有效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1.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2. 定期對客戶進行徵信，並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使呆帳風險降到最低。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一)評鑑結果：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對產品技術研發之提升、市場定位明確。 2. 董事會職能發揮堪稱良善-執行內部稽核、會計師之績效評估、建立董事會績效指標。 (二)建議改善情形：1. 公司股東會議案宜採逐案表決方式進行，宜逐步設置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區。 2. 公司宜就十大股東中所有法人股東再為揭露其主要股東。 3. 公司應建立偶發性重大訊息通報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四：102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忠雄	102.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法人董事代表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法人董事代表	凱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法人董事代表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2.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阮敏雄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董事	葛明輝	102.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主要資產的理論探討及案例解析	3
		102.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3
		102.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董事	游明昌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獨立董事	盧桐秋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監察人	周神安	102.8.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內線交易責任	3
監察人	薛康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監察人	謝銘仁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副總經理	呂明傳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協理	任偉基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財務會計主管)	王金培	102. 9.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實務常見問題解析	3
		102. 9.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中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委員會	3
		102. 10. 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照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3
		102. 11. 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102. 11.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不實」犯罪之法律責任與司法單位偵查蒐證訴訟案例實況	3
稽核室經理	李旻諭	102. 10. 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實務	6
		102. 11. 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表	3
		102. 12. 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顧問式稽核-內控好好玩，稽核真幸運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標準，金居公司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擁有決議權，此為國內上櫃公司中具有高度授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成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領先指標。薪酬委員會監督範圍包含董事長、全體高階主管及經理人之報酬，以及員工激勵、分紅計劃。

1.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F. 本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財務處辦理。

G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D.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E.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F.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G. 前 D 及 F 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H.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I.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A)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B)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C)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3年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孫金樹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盧桐秋			√	√	√	√	√	√	√	√	√	無	符合
其他	蔡勳雄			√	√	√	√	√	√	√	√	√	2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

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孫金樹	1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委員	盧桐秋	1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委員	游明昌	1	0	100%	舊任(102/6/10 解任)
召集人	孫金樹	2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委員	盧桐秋	2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委員	蔡勳雄	2	0	100%	新任(102/6/1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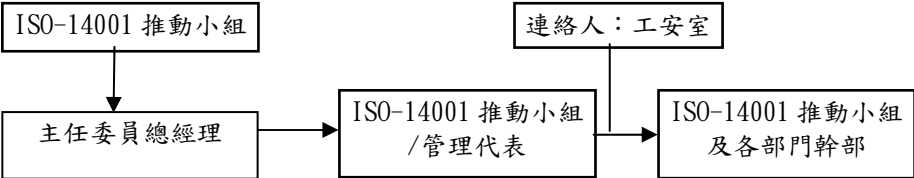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係透過其他工作規範來推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惟各部門均有專職人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三)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藉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且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告于公司內部網路供企業員工閱覽，並不定期宣導週知，以建立良好的行為模式。 (一) 本公司自行研發廢銅回收技術，使廢銅箔能再生利用，可降低耗用率。並向客戶回收包裝銅箔的木箱，以茲再利用。	尚未符合 尚未符合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二) 本公司為銅箔基板與多層印刷電路板之電解銅箔設計與製造業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酸鹼類化學藥劑，將產生製程廢水、事業廢棄物，在全體員工共同支持「污染減廢、珍惜資源、重視環保、綠化地球」的環保理念，深切體認企業體要做好環境保護，妥盡保護地球的責任。因此藉由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逐漸達成環保觀念。 (三) 環境管理系統之組織圖  <pre> graph TD A[ISO-14001 推動小組] --> B[主任委員總經理] B --> C[ISO-14001 推動小組 / 管理代表] D[連絡人：工安室] --- C C --> E[ISO-14001 推動小組 及各部門幹部] </pre> 成立ISO-14001推動小組，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ISO-14001推動小組由各項工作負責人及管理代表組成，連絡人由工安室擔任委員會之連絡窗口。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指定管理代表。各負責人應確認其部門所負擔環境管理系統之責任，並提供所屬所需之各項資源，以利有關環境管理事項均能順利推展。 (四) 本公司定期宣導節約用水及規劃整體水資源開發策略共包括：推動節約用水策略、加強水資源運用策略及適度開發水資源策略等三項。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聘僱勞工情形如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相關法規規定，且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 (二)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空氣中硫酸及鉻酸、二氧化碳等濃度、燈光照明、噪音)、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設置視聽設備讓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三) 公司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宣導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並就要項部分轉知部門承辦人員。 (四)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 (五)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且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產品須符合ROHS，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 (六) 參見此表第六項「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之社會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一)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文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訊，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 (二)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未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氣與污水皆經防治污染設備處理未有造成公害污染情形，並通過ISO 14001 認證之實驗室所提供環保證明文件，以期發生並降低可能之風險。 (二) 社區參與：每年定期協助並參與社區-中和宮北極玄天上帝傳統慶典活動。 (三)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每年均會固定捐助各項公益活動，其中包括： 1. 贊助雲林縣政府主辦『樂活兒童年在雲林』『兒童環境TWO年，行動關懷年』活動。 2. 贊助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主辦『雲林路跑賽』活動。 3. 贊助美國羅格斯大學后聲合唱團台灣巡迴音樂會。 4. 贊助雲林縣政府主辦『全運會在雲林』活動經費。 5. 不定期舉行員工聯合捐款與急難救助，善盡社會之責任。 (四) 消費權益：在消費者權益維護方面，本公司雖無自有品牌產品，產品銷售並未直接接觸到一般消費者，營運至今均未有消費者糾紛事件發生。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消費者的權益與意見，為了確保消費者資訊取得及意見反映的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立相關反映意見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五) 人權：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於員工招募方面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有差別。於用人方面，適才適所，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本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專線，以維持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六)安全衛生：1. 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刻瞭解員工與供應商夥伴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應持續改善，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預防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本公司承諾： (1)遵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章。 (2)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 (3)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 (4)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 (5)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不健康的事故。 (6)對員工、相關人員，傳達及溝通安全衛生政策及議題。 2. 為勞動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這是企業維護員工生命安全的責任。為提昇安全衛生績效，本公司更積極推動各項管理方案，以期達成零災害終極目標。本公司於100年10月13日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取得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書。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ISO-9001: 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No.1 • 榮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 台灣專利權 (Patent NO:199216) • 中國專利權 (Patent NO:184828) • 欣興電子績優廠商獎 • TS-16949 2009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OHSAS-18001 2007版及CNS15506 2011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 (二) 本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同仁隨時查詢，針對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時會特別加強宣導訓練，使其瞭解公司對道德行為的重視。 (三) 若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時，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遵守與公司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 (二) 本公司之稽核室為公司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遵守相關規範。在董事會監督下，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瞭解的。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注重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完整性，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在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內部提供申訴管道，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及申訴，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在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二) 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道德管理規範」，隨時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未有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應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董事會重要決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容，其網址為<http://www.co-tech.com>，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陳忠雄 簽章



總經理：黃曉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103 年 4 月 30 日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第五屆第十六次	102.1.18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 二、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實施，擬修訂「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三、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四、銀行借貸案額度展延各銀行/票券公司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謹提請審議。 六、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之工作計劃案，謹提請審議。
第五屆第十七次	102.3.21	一、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暨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三、聯貸舉借新案，謹提請審議。 四、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五、修定本公司『資訊處理作業循環』，謹提請審議。 六、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部分書面規範，謹提請審議。 七、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與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第五屆第十八次	102.4.29	一、銀行借貸案額度展延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二、審查提名股東資格與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三、審查提案股東資格與提案內容案，謹提請審議。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六、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第六屆第一次	102.06.10	一、選舉第六屆董事長案，呈請討論。 二、本公司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呈請討論。 三、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呈請討論。 四、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乙案，謹提請審議。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二次	102.08.08	一、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公開資訊相關申報作業之稽核」，謹提請審議。 二、銀行短期額度舉借新案，謹提請審議。 三、銀行借貸案額度展延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四、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5.1.1 款制定「保密協定」條文，謹請董事會予以通過。 五、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謹提請審議。 六、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七、修定本公司『生產循環』，謹提請審議。
第六屆第三次	102.11.07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審議。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三、本公司自一〇二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謹提請審議。
第六屆第四次	103.03.14	一、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二、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暨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 三、銀行借貸案額度展延各銀行/票券公司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 五、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六屆第五次	103.04.25	一、擬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審議。 二、審查提案股東資格與提案內容案，謹提請審議。 三、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四、更正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謹提請審議。 五、投資計劃案。 六、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審議。 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八、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2. 102 年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暨討論事項：

(A)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B)承認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C)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D)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E)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2)其他討論事項：

(A)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3)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議，除上列討論事項外，尚無重大決議應予以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柯志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邱盟捷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柯志賢	2,500	0	0	0	228	228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查核人員 差旅費、 打字印刷 費
	蔡振財	邱盟捷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張清福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更改為蔡振財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振財會計師 邱盟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董事林明祥	0	0	0	0
董事	凱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事詹其哲	0	0	0	0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事宋恭源	0	0	0	0
董事長 兼總裁	陳忠雄	0	0	0	0
董事	阮敏雄	0	0	0	0
董事	葛明輝	0	0	0	0
董事	江國政	0	0	0	0
董事	游明昌	0	0	0	0
董事	孫金樹	0	0	0	0
董事	盧桐秋	0	0	0	0
監察人	薛 康	145,000	0	0	0
監察人	周神安	0	0	0	0
監察人	謝銘仁	0	0	0	0
總經理	葛明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明傳	0	0	0	0
協理	任偉基	0	0	0	0
協理	王金培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 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3年4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14,883,340	7.03%	0	0	0	0	大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4
宋恭源	11,912,345	5.63%	0	0	0	0	大松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大松投資（股）公司	10,747,660	5.08%	0	0	0	0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宋恭源	11,912,345	5.63%							
凱盛投資（股）公司	10,650,348	5.03%	0	0	0	0	光隆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代表人：詹其哲	696,000	0.32%							
宋炎珠	8,190,000	3.87%	0	0	0	0	宋恭源	二親等親屬	
宋妍儀	8,011,720	3.78%	0	0	0	0	宋恭源	一親等親屬	
宋慧玲	6,397,860	3.02%	0	0	0	0	宋恭源	一親等親屬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5,875,000	2.78%	0	0	0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4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5,875,000	2.78%	0	0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林明祥	-	-							
光隆實業（股）公司	4,190,000	1.98%	0	0	0	0	凱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3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3,500	100%	0	0	3,500	100%
金千箔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103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創立	無	註6
90.03	30	0	0	54,000,000	540,000,000	現增	無	註7
92.09	10	0	0	30,000,000	300,000,000	現增	無	註8
94.12	9	0	0	16,000,000	160,000,000	現增	無	註9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0	0	無	無	註10
99.12	21	0	0	11,700,000	117,000,000	現增	無	註11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八七商 110958 號。

註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經(090)商 090011061770 號。

註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201272330 號。

註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55400 號，每股以 9 元折價發行。

註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40400 號。

註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5860 號。

單位：股

103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1,700,000	88,300,000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0	0	0	0	0	0	0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6	4,053	8	4,117 人
持 有 股 數	0	0	82,546,090 股	121,787,510 股	7,366,400 股	211,700,000 股
持 股 比 例	0	0	38.992%	57.528%	3.4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99	10,739	0.01%
1,000-----5,000	2,299	5,522,604	2.61%
5,001-----10,000	652	5,634,413	2.66%
10,001-----15,000	197	2,581,251	1.22%
15,001-----20,000	199	3,784,000	1.79%
20,001-----30,000	173	4,553,616	2.15%
30,001-----50,000	169	7,013,740	3.31%
50,001-----100,000	149	11,073,935	5.23%
100,001-----200,000	70	10,392,867	4.91%
200,001-----400,000	39	10,784,862	5.09%
400,001-----600,000	16	8,082,664	3.82%
600,001-----800,000	15	10,443,186	4.93%
800,001--1,000,000	10	9,184,860	4.34%
1,000,001 股以上	30	122,637,263	57.93%
合 計	4,117	211,700,000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103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無	0	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83,340	7.03%
宋恭源	11,912,345	5.63%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7,660	5.08%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50,348	5.03%
宋炎珠	8,190,000	3.87%
宋妍儀	8,011,720	3.78%
宋慧玲	6,397,860	3.02%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2.7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2.7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1.98%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項 目		1 0 1 年	1 0 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4.25	9.69	9.4
	最 低	8.5	7.35	7.92
	平 均	11.48	9.01	8.8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51	9.84	9.62
	分 配 後	10.51	(註 9)	(註 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647	210,588	210,588
	每 股 盈 餘 (註 3)	-0.46	-0.64	-0.2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註 10)
	無 償 配 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0	0	0
	本 益 比 (註 5)	-24.96	-14.08	(註 1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利 比 (註 6)	0	0 (註 9)	(註 1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	0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10：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且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請參閱第 61 頁(八)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

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一、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103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102年度不配發員工分紅、股利..等酬勞。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1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12/13 ~ 101/2/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 ~ 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1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519,67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比重
電解銅箔	100%

2.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高溫高拉伸 SD-100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10\mu\sim 140\mu$ 。
- (2) 高溫高拉伸 SD-300、SD-3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3) 高撕裂強度 HB-100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12\mu\sim 70\mu$ 。
- (4) 反轉處理 RT-100、RT-310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12\mu\sim 70\mu$ 。
- (5) 低稜線 LP-200、210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6) 低稜線 LP-400、4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7) 高溫特高拉伸(HTE8%) XE-200、210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12\mu\sim 70\mu$ 。
- (8) 低稜線、無鹵素基板用 AKHS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12\mu\sim 70\mu$ 。
- (9) 雙光澤銅箔 DS-620, 621, 623 系列電解銅箔厚度 $8\mu\sim 35\mu$ 。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雙光澤系列電解銅箔供 BGA、FCCL 及鋰電池用途。
- (2) 超低稜線電解銅箔 VLP 使用於高階軟板及細線路之高密度連接印刷電路板 (HDI) 製程之印刷電路板。
- (3) CUO 氧化銅粉供 HDI 製程之盲埋孔及通孔電鍍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是各種資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產業之主要零件且近年來由於多媒體興起並朝向 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整合使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的成長都有不錯的表現，而目前印刷電路板的用途尚無替代性產品問世，故全球對印刷電路板之需求與日俱增。但由於印刷電路板高階產品與日俱增，在銅箔的規格及品質要求亦大幅提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玻璃纖維、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PI
中游產業	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FCCL、FPCB、BGA 載板、TAB、COF
下游產業	資訊、通訊、家電、電腦、汽車、醫療儀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銅箔產品主要供應：

- A. 紙基板背膠用銅箔。
- B. 環氧樹脂基板用銅箔。
- C. 高密度連接印刷電路(HDI) 用背膠用銅箔(RCC)。
- D. 軟板用銅箔。
- E. 鋰離子電池用銅箔。
- F. TAB 及 COF(覆晶薄膜)高階軟板用銅箔。
- G. 太陽能電池背板用銅箔
- H. LED 背光散熱板用銅箔

(2) 前列產品其厚度以 35μ 及 18μ 為主，最近 12μ 之用量亦日漸增長，而鋰離子電池用銅箔則以 10μ 及 8μ 為主，在某些特殊用板甚至使用 3μ 之載體銅箔，而本公司目前穩定的供應 12μ 至 105μ 之銅箔外，亦積極的研發 Rz 小於 3μ 之銅箔供給 BGA 封裝測試載板、鋰離子電池及軟板。目前亦已接獲小量訂單，開始供應 LiB 及 FCCL 客戶。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銅箔供應量於 89 年之前 70% 掌控在日本的銅箔製造公司，而日本公司卻採取保守的計劃性擴充以致長期供需失衡。自 89 年台系銅箔廠加快腳步擴廠使台系的市場佔有率提高至 25% 至 30% 而已能達到自給自足。印刷電路板市場自 90 年衰退近 30% 以來，自 92 年陸續穩定成長，至 94 年已超越 89 年，但因全球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產能大幅擴充而上游之銅箔產能擴充有限，95 年下半年已造成銅箔供應短缺的現象。而 97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銅箔需求量減少 20 至 30%，不過 98 年因景氣復甦，銅箔用量已回到 96 年之水準，100 年因有歐債及美國經濟不振，同時經歷日本 311 震災及泰國水患之多重影響致電子業僅微幅成長，而由於電子產品愈來愈輕薄短小，印刷電路板使用儘量壓縮

面積而造成銅箔愈用愈薄，銅箔重量 101 年有 3%至 5%的衰退，102 年持平或小幅成長。未來之銅箔廠仍以台、日為主，但大陸有 3 家較具規模之銅箔廠即寧寶、銅冠及山東金寶逐漸加入市場競爭之行列。以下係就本公司與大陸以及韓國的銅箔廠，在產品定位、市場區隔及技術概況比較如下：

大陸銅箔廠其供應之銅箔產品主要以厚度為 1oz 的銅箔為主，小量供應厚度 1/2oz 以下的產品，由於售價低，產品品質雖略差，但在 102 年已有小量切入台系銅箔基板與印刷電路板廠；韓國銅箔廠以 1oz 為主，其他則朝鋰電池銅箔發展。本公司於薄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表現一直處於領先位置，業界平均薄製品比例為 35%~40%，而本公司則為 55%~60%，故與大陸及韓國廠商之主力產品不同。

本公司對銅箔基板之客戶採策略聯盟，導入其高階產品之應用：如無鉛、無鹵、伺服器用板，以取得下游印刷電路板及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電子製造服務)廠，如IBM 或CISCO等公司之認證，使本公司提供之材料經其認證後即不易被更換；在印刷電路板的客戶上皆主攻台灣前十大廠商，並提供厚度1/3oz之產品，在品質上已獲得印刷電路板大廠之認證，除建立與下游客戶之良好關係，也產生產品應用面的市場區隔，故預估大陸銅箔廠未來2至3年內不會造成威脅。韓國銅箔廠商之客戶群以韓系為主，內銷比重較高。因此金居與大陸及韓國廠商有一定程度之市場區隔。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度	100 度	101 度	102 度
研發費用	21,318	39,555	51,160	42,744	30,472
佔營收比率	0.62%	0.68%	1.07%	0.90%	0.75%

近年隨著 3C 產品朝向多樣化且輕薄短小的趨勢，印刷電路板用料之銅箔規格及品質要求提高，加上環保意識高漲，全球各國極力推展電動車，其動力電池以鋰電池為最主要選擇之一。近五年本公司除了著重製程改善與設備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及穩定品質外，也積極投入鋰電池用雙光澤銅箔的開發，以建立在鋰電池市場的競爭優勢，且為響應綠色製程，本公司亦開發無砷粗化處理技術並導入製程，成功生產無砷產品。

銅箔製造的配方技術，在於特殊添加劑的使用，研發方式是在實驗室以小型整流器、陽極以及分析儀器進行，目的在建立配方條件，並不需要太昂貴的設備，本公司配備有流體試驗槽單次試驗設備，及小型的銅箔連續設備可以進行各項前置試驗，銅原料可以重複回收使用，研發費用主要為添加劑費用及

電費，還包括人事、技術授權費、顧問費、儀器設備折舊、消耗品、化學品、修護費等項目。

本公司所屬銅箔產業技術不僅在於產品開發之配方技術，尚有銅箔工廠的管線系統設計技術以及將新產品順利量產的操作技術，涵蓋了日後生產時的操作便利性、品質穩定度等等，因此在製程上形成一技術門檻，相較於配方技術，能將產品量產並推出販售的操作技術其實更為關鍵。

現今電子產品的需求日趨輕薄短小與高性能化，印刷電路板尺寸不斷縮小，佈線密度逐漸提高，高密度互連(HDI)的製程技術便應運而生，HDI 製程技術中的電鍍填孔工藝漸受到重視，氧化銅是主要原料之一。受到生產技術與原料方面的限制，國內氧化銅粉生產成本高且品質相對進口產品差，主要是國內生產企業少，產品技術發展慢，電子產品需求結構的不斷改變，氧化銅在電子產品生產、化學試劑等方面的需求漸增，本公司為跟進此市場趨勢並更深入印刷電路板產業，積極投入氧化銅生產技術的開發，以打入高密度(HDI)製程技術相關的市場。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HB 系列特殊基板用之特殊處理銅箔。
- (2) RT 系列反轉處理銅箔。
- (3) LP 系列低稜線銅箔處理技術。
- (4) LP 系列低稜線粉紅色澤銅箔。
- (5) 提高薄銅箔高溫拉伸率至 8%以上。
- (6) 三層軟性基板用銅箔。
- (7) 無鹵素基板用 AKH 系列銅箔，成功的打進日本市場。
- (8) 全系列銅箔符合 RoHS/WEEE 無鉛基板製程。
- (9) 雙光澤銅箔，可用於鋰電池、IC 載板及軟性電路板之原料。
- (10) 熱敏電阻用銅箔，鍍鎳銅箔之替代品。
- (11) 無砷粗化處理技術，符合環保無砷製程之要求。
- (12) 超低稜線銅箔製造及處理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因應世界環保之需求，加強無鹵素及無鉛製程所需銅箔之推展，目前已成功切入 High Tg 及無鹵素(Halogen Free)之基板，AKH 及 HB 銅箔抗撕強度高於業界水準。同時在產品規格上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制定，在市場定位上取得先期主導、增加雙贏局面。同時因應未來終端客戶要求砷含量低於 50ppm，本公司也成

功開發無砷製程，99 年第二季已投入試產，100 年正式量產，但為了配合部分客戶之需求逐漸轉換，101 年全年銷售已達 20%，102 年持續增加客戶數量之轉換，預計 103 年產品持續轉換為無砷，全年可達 80%。

2. 長期計劃：

(1) 未來重要之研發計劃：

- A. 雙光澤電解銅箔供 BGA、FCCL 及鋰電池用途。
- B. 無鹵素及無鉛製程所需銅箔之持續發展。
- C. 超低稜線電解銅箔用於第二代 COF(覆晶薄膜)裝置。
- D. 配合環保趨勢，開發製程無鉻產品。
- E. 開發氧化銅產品，預計 103 年第 2 季試車，第 3 季投產，年底可達 150 噸 / 月之產出。

(2) 生產規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包括：

- A. 建置鋰離子電池銅箔專用生產設備、以低成本、低耗能之設備特性增強營運競爭力。
- B. 保持各生產線品質特性，以適應客戶的需求，增強營運競爭力。
- C. 開發雙光澤電解銅箔供 BGA、FCCL 及鋰電池用途。
- D. 投入氧化銅之建廠，預計 103 年第 2 季試車，第 3 季投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穩定供應國內 75%之銅箔基板廠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廠為主。外銷隨著廠商生產地外移至中國大陸，又積極開拓韓國、東南亞及日本市場，故本公司對亞洲的外銷比例有顯著的增加。目前國內外之銷售比例約 3：7。依據 IEK 統計預估，全球電解銅箔的需求量從 99 年的 32.5 萬噸逐年成長至 105 年的 39.7 萬噸，甚至在中長期的預估需求量大約可達 44.3 萬噸；而市場規模從 99 年的 41.1 億美元亦逐年成長至 105 年的 48.4 億美元，甚至在中長期的預估需求量大約可達 53.1 億美元；本公司於 102 年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37 億元，故推估 102 年之產品市佔率約為 3.5%。

銷售地區	99 年銷售比率	100 年銷售比率	101 年銷售比率	102 年銷售比率
台灣	28.37%	25.29%	24.93%	21.12%
亞洲	71.63%	74.71%	75.07%	78.88%
美洲	0.0%	0.0%	0.0%	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於無法取得公正第三者所出具之國內同業競爭廠商的產值與量值資料，故無法針對產值與量值做各家廠商之比較。然而就產能而言，本公司 100 年之產能為每月 1,600 噸，據本公司了解全球電解銅箔產能約 36,000 噸至 41,000 噸，故推估本公司於全球產能佔有率約 4.4%至 3.9%，本公司與全球其他銅箔廠商之產能分析詳下表(100 年至 102 年全球銅箔產能分析)。

銅箔產業之產業特性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除了進入門檻高，要新增產能需投資甚大，而與以存在此產業二十年以上之全球大廠相比，本公司雖然較晚進入銅箔產業，然依據全球各廠產能統計，本公司在全球產能約排在第 9 至 10 位，仍居於中上位置。

雖然本公司之市佔率不算高，但由於本公司自建廠初期之規劃即以高附加價值之薄製品(1/2oz 以下)為公司產品主力，而本公司 102 年薄製品佔 53.6%，遠高於業界之薄製品比例(約小於 40%)，屬於薄銅箔供應商之領先廠商，並且由於電子產品輕薄化、可攜、可撓等的發展趨勢，銅箔勢必需做改良，薄銅箔必定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因此，本公司在薄銅箔領域目前已領先其他同業可謂為一大競爭優勢。

銅箔市場早期集中於歐美及日本，自 89 年後印刷電路板產業之製造大量移到亞洲，致銅箔廠轉而在亞洲建造，歐美之銅箔廠逐漸關閉，目前僅每月 1,900 噸，合計僅佔全球之 5%，日本每月 3,000 噸約佔 8%，其他集中於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大陸約佔 87%，而本公司位居亞洲之生產基地，因此可就近供應，提供快速之全面服務。由於根據本公司彙整 Prismark 之資料，預估印刷電路板未來將維持 2.8%至 3.5%的成長，而銅箔需求僅會小幅成長，但由於成長大部分來自於手機，其細線路製程使用 HDI，對未來薄銅之需求更多，大部分集中於 12u 及 9u，而本公司目前在此類薄製品佔了先機，同時此製程 100%集中在亞洲固銅箔也集中銷售至亞洲市場，金居同時並致力於提升薄銅箔供應比例，未來亦將進入鋰電池市場，故預估在薄銅箔之市佔率上將會有效的提高。

中長期來看，本公司致力於鋰電池市場用銅箔之開發，並已研發完成低成本之生產設備及製程，設備於 103 年第三季可裝置完成投入生產，對於未來 5 至

10 年在全球各國環保電動車之大力推展下，鋰電池為其中最主要之選擇，故銅箔用量可預期會大幅成長，對於本公司在此市場建立之競爭優勢將帶來可觀之利益，故本公司於中長期仍有良好的發展利基。

100 年~102 年 全球銅箔產能分析

項次	銅箔廠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	金居	1,600	1,600	1,600
2	A	4,950	5,000	5,000
3	B	2,450	2,450	2,300
4	C	3,150	3,450	3,450
5	D	5,000	6,700	6,700
6	E	5,600	6,100	6,100
7	F	2,600	2,700	2,700
8	G	1,850	1,850	1,700
9	H	500	500	500
10	I	900	900	900
11	J	4,600	5,500	5,500
12	K	1,450	1,450	1,450
13	L	500	500	500
14	M	1,000	1,000	1,000
15	N	900	1,800	1,800
16	O	0	200	200
17	P	800	800	800
18	Q	400	500	500
19	R	300	0	0
20	S	250	1,600	1,600
21	T	120	120	120
22	U	300	300	300
23	V	1,800	2,400	2,400
合 計		41,020	45,970	47,120
Total supply(Cap*85%)		34,867	40,307	40,052

資料來源：金居整理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銅箔產銷之變化與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及其下游資訊產業需求變化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經歷 89 年之供不應求及 90 至 92 年之大幅衰退，日系廠商在歐美及日本之銅箔廠關閉逾半約減少 4,000 噸，至 94 年下半年銅箔全球之供需已漸趨平衡，價格亦呈上漲趨勢。最近幾年，光電產業大幅成長、IT 及通訊相關產業亦緩步趨堅，使得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之需求甚達二位數之成長，而銅箔廠商因上一波之不景氣對於產能之擴充，持審慎保守態度，使得銅箔市場因供需變化呈樂觀且明亮之遠景。98 年在 LED 背光 LCD TV 導入及電子書之推動下印刷電路板(PCB)用量持續增加，也帶動銅箔用量，銅箔產業

未來可維持榮景。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產品組合

- 提供全系列產品含 RT, HB, HTE, LP, AKH 及特殊規格 15μ , 22μ , 30μ 。
- 業界一般定義高階薄銅箔製品為 1/2oz 以下之銅箔，銅箔薄製品之技術門檻與附加價值均較一般銅箔高，而本公司於銅箔薄製品的產出比例以及良率皆優於業界，因此本公司在順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發展趨勢上擁有一定程度競爭力，本公司高階薄銅箔製品產出比例(54:46)優於業界(30:70)有效創造更大利潤。

B. 技術領先

- 高頻微波通訊產品銅箔應用技術領先業界。
- 工廠具備連續性實驗機台可掌控技術之研發。
- 未來新產品開發在 LCD 光電產品之 COF(覆晶薄膜)使用銅箔。

C. 成本控制

水回收達 85%以上，廢鍍液再生，廢銅箔回收再製，自動化生產設備。

D. 管理層面

具備石化電鍍業之生產管理實務經驗及電子業界財務及業務面之快速反應與市場脈動之敏感度。

(2) 有利因素：

A. 市場持續維持 3%~7%成長且集中在亞洲地區。

B. 銅箔產業屬技術及資本密集的產業，後進入者門檻高。

C. 銅箔在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無可取代，30 年來如此，未來亦同。

D. 高階薄製品需求比例持續提高，可提升銷售價格。根據對下游客戶銅箔基板與印刷電路板銅箔需求之瞭解，厚銅箔與薄銅箔的需求比率約為 6 比 4，故推知目前市場對厚銅箔之需求約佔 60%，故本公司為平衡產能之充分利用，仍生產厚銅箔供應予銅箔基板，然而隨著預估將來薄銅箔之需求會逐漸增加，因本公司於建廠時已設置 70%薄銅箔比例之目標，故仍有空間繼續提升薄銅箔之生產。

E. 新的電子產品運用快速更替，增加銅箔之需求。

(3)不利因素：

A. 本公司屬產業後進者，產品規格控制在日系廠商手裡。

B. 國際銅價不穩定，需每月與客戶議價，在景氣衰退時，處不利地位。

C. 大陸銅箔廠之產能擴充會造成供需失衡。

(4)因應對策：

A. 與客戶建立產品發展策略，強化特殊規格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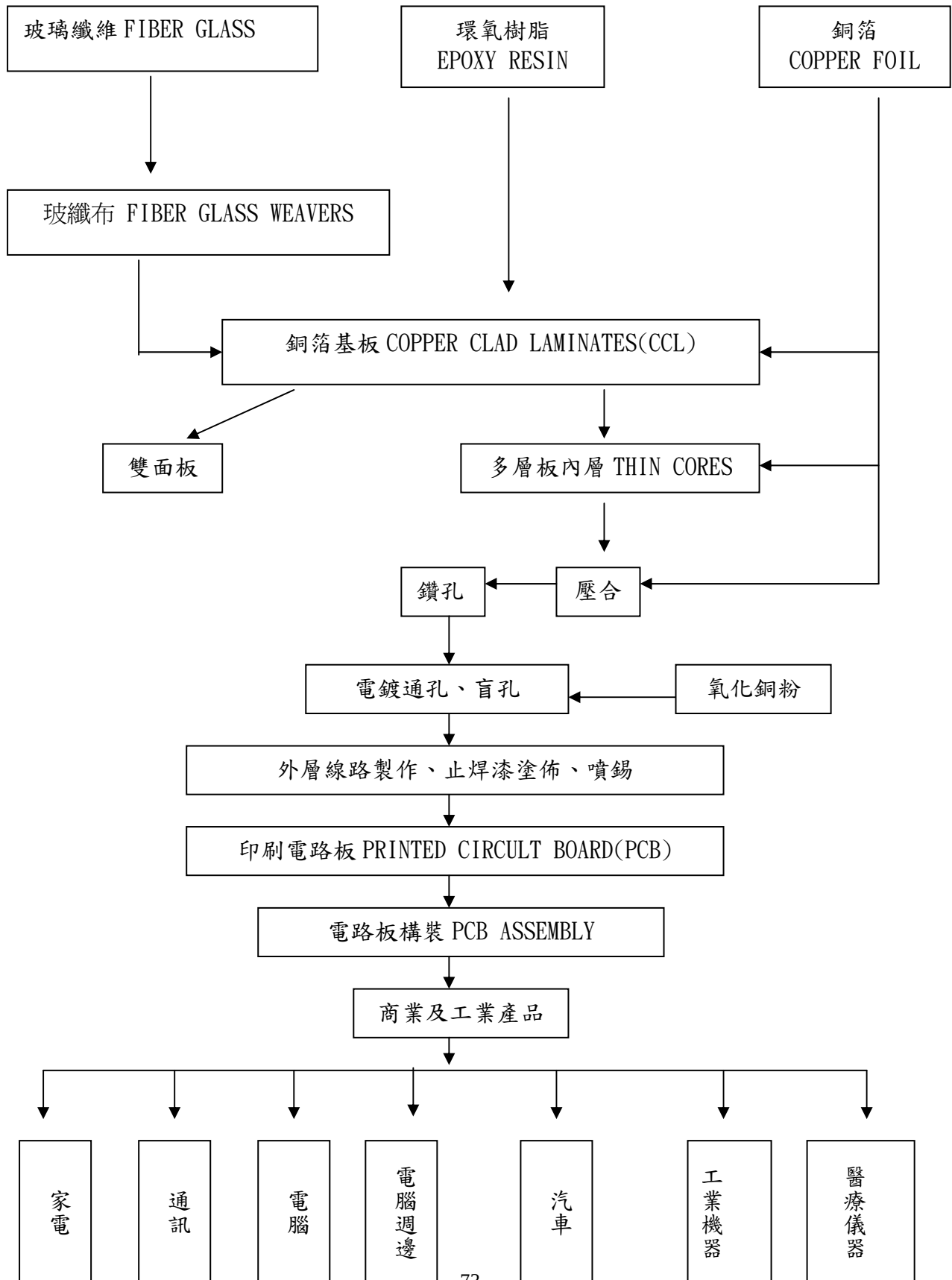
B. 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導入特殊銅箔技術，拉近與日系廠商距離。

C. 持續與設備廠商開發高效率全自動化設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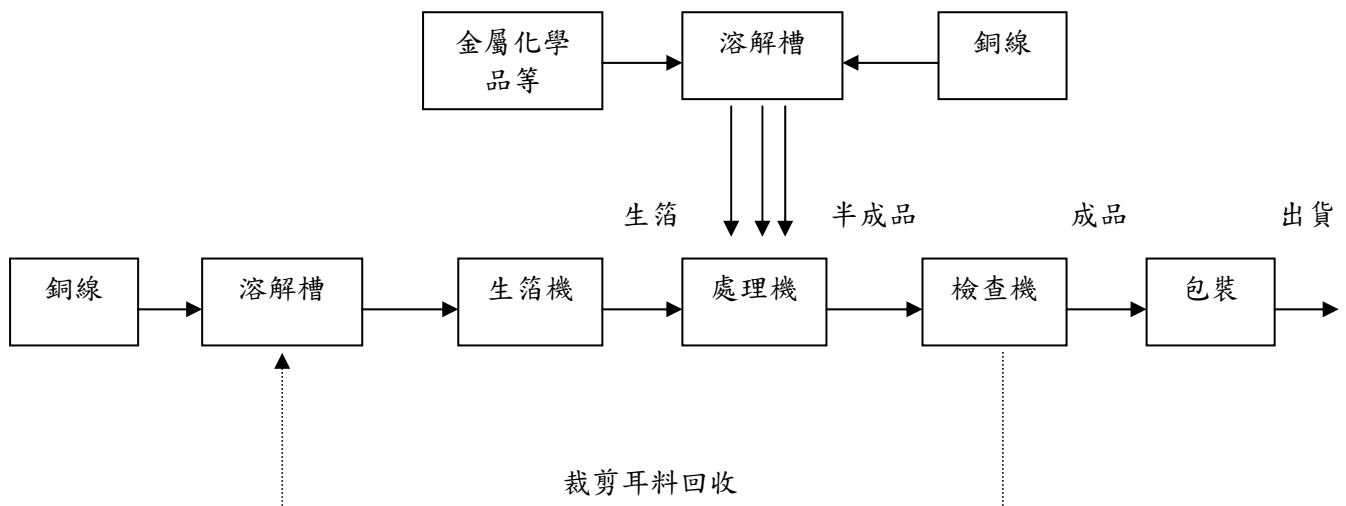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製單一產品-電子級銅箔，為印刷電路板業之主要原料之一，關連如下：



電子資訊系統等產業帶動全球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及熱潮，而印刷電路板是各種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工業用控制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同時也是在提昇這些電子產業技術中涉及電子構裝高積化、高速化的主要環節，在印刷電路板工業持續成長下，銅箔業者亦不斷地朝多層化之電解銅箔發展，其主要用途為供應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以供應印刷電路板廠，及以壓合於多層板之外層之印刷電路板廠。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解銅箔是將硫酸銅溶液電解後以高電流瞬間沈積在滾動的鈦筒上，剝離取得的銅箔再經過表面處理後，捲筒或裁切以供應電路板上下游工業使用，其銅箔厚度分別為 $12\mu\text{m}$ 、 $18\mu\text{m}$ 、 $35\mu\text{m}$ 及 $70\mu\text{m}$ 視需求生產。其製程如下：



A. 生箔製造：

生箔製造之製程包括(廢)銅線溶解、電解液之製造和電解銅箔三個製程，其說明如下：

(A)溶解：將(廢)銅線及硫酸置於溶解槽內吹入空氣使溶解為硫酸銅溶液再泵入儲存槽，而由電解槽回流之稀溶液經由循環幫泵打回溶解槽。

(B)電解液之製造：硫酸銅溶液由轉移泵從儲存槽經過過濾器後打入頂槽，添加劑同時加入頂槽並作濃度分析及調整，溶液再經由頂槽、熱交換器調整溫度後打入生箔機內。

(C)電解：在生箔機內，利用電解程序將銅沈積在轉動的鈦滾筒上後再剝離捲成生箔捲，而電解液循環泵回溶解槽。

B.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是將生箔表面經過數次的鍍銅、鍍鋅、鍍鉻以強化銅箔的剝離強度、蝕刻性、熱電阻值及抗氧化性，各種電鍍液皆各有儲槽循環流動並在儲槽中調整濃度。

C. 檢查、裁切、包裝及儲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裸銅線	國內、馬來西亞	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2192	1,379,349	38	無	K2192	1,396,412	45	無	K2192	396,663	52	無
2	K0230	724,382	20	無	K0230	605,039	19	無	K0230	136,507	18	無
3	K1786	831,073	23	無	K1786	547,746	17	無	K1786	110,861	14	無
4					K2491	314,176	10					
5												
	其他	659,607	19		其他	276,787	9		其他	119,497	16	
	進貨淨額	3,594,411	100		進貨淨額	3,140,160	100		進貨淨額	763,52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

(1)K2192:進貨淨額比率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其交易條件雖與其他原料供應商相同，但其價格較低，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逐漸提高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量。

(2)K1786 及 K2491:K2491 為 K1786 之關係企業，其 K1786 供應貨源不及時，委由 K2491 出貨，致使 K1786 及 K2491 之進貨比重互有消長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3)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0079	1,160,239	25	無	D0079	875,028	22	無	D0079	202,848	20	無
2	D0200	536,883	11	無	D0200	510,801	13	無	D0200	100,930	10	無
3									D0281	116,673	12	無
	其他	3,031,512	64		其他	2,654,012	65		其他	576,722	58	
	銷貨淨額	4,728,634	100		銷貨淨額	4,039,841	100		銷貨淨額	997,173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

(1)D0079 因 102 年調漲價格且本公司火災後只出售特定規格產品，故對金居之需求減少。

(2)D0281 為泰國汽車板廠商，103 年泰國汽車板景氣蓬勃發展，故需求大幅增加，銷售隨之大幅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		19,200	14,584	4,651,357	19,200	14,120	4,361,96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		3,582	1,178,841	10,791	3,549,793	2,677	853,415	10,197	3,186,4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6	5	5
	一般職員	146	157	156
	生產線員工	160	156	150
	合 計	312	318	311
平 均 年 歲		34.7	35.4	35.7
平 均 年 資		7.74	8.27	8.5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5.77%	5.97%	6.11%
	大 專	53.21%	55.66%	55.63%
	高中及以下	41.03%	38.36%	38.2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辦理勞健保、團體壽險、實施員工分紅制度、托兒補助、員工子女助學金補助婚喪賀儀補助等，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增資額之1%、每月銷貨收入之0.15%及下腳收入之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尋找優良廠商等活動。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斗六工廠設立教育訓練教室，增加內訓課程，提升員工在職進修機會，加強專業知識。
- (2)本公司於 98 年度面對全球金融風暴縮短工時期間之工作空檔，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充電增值計劃」的補助，落實教育訓練之推動，提昇全體員工之素質，並透過政府訓練津貼的補助，維持公司員工之生計不受縮短工時之影響。
- (3)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2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29	65	52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2	152	1,357	338,431
3. 主管才能訓練	29	29	169.5	61,788
4. 通識訓練	413	2,984	5,910	37,000
5. 其他	2	77	94.5	0
總 計	495	3,307	8,051	437,219

- (4)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本公司會計主管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發會計主管專業資格認證之合格證明。每年並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每年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頒發之「內部稽核師證照」。
- D. 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訂定「退休管理辦法」。
- (2)自 94 年 7 月起依「勞退新制條例」施行，並於勞工局規定時間內完成申報作業，同時依規定提繳員工新制退休金。
- (3)101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 位員工屆齡辦理退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96 年 1 月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互蒙其利與和諧。
- (2)公司網站已架構員工溝通管道，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
- (3)制定「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讓受雇員工有更安定的就業保障。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o-tech.com。另本公司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相關辦法為：

- (1)內部組織管理辦法。
- (2)考勤管理辦法。
- (3)績效評估及考核管理辦法。
- (4)晉升管理辦法。
- (5)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依據上述等管理辦法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公告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制訂「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規定安全事項，供員工遵循。
- (2)安全衛生政策：A.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
 - B. 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
 - C. 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
 - D. 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
 - E. 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不健康的事故。
 - F. 對員工及相關人員，傳達本政策及溝通安全衛生議題。
- (3)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安室。作業場所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4)設備安全：A.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
 - B.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由工安室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後依計劃實施。
- (5)環境衛生：A. 每月實施餐廳衛生檢查。
 - B. 每月實施浴室、廁所清潔檢查。
 - C.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6)醫療保健：對新雇人員，於報到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7)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及緊急照明燈等。

7.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並要求上述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均簽訂保密協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未發生。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 元大銀行 遠東商銀 台中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99.7.12~104.7.12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	1. 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例。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100.3.8~120.3.7	租用土地擴建廠房	無
國立中興大學微奈米金屬化製程技術聯盟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	103.04.01~104.03.31	與該聯盟簽訂合約，該聯盟提供會員所需之技術文件、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等項目	對於技術文件具有保密之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72,058	1,815,115	1,936,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44,233	2,970,792	2,993,912
無形資產				1,201	749	966
其他資產(註2)				146,160	145,573	143,049
資產總額				5,363,652	4,932,229	5,074,015
流動負債				1,404,532	1,516,672	2,058,522
分配前				1,404,532	註5	註5
分配後				1,404,532	註5	註5
非流動負債				1,734,463	1,331,403	978,697
負債總額				3,138,995	2,848,075	3,037,219
分配前				3,138,995	註5	註5
分配後				3,138,995	註5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4,657	2,084,154	2,036,796
股本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資本公積				131,803	131,803	131,803
保留盈餘				(11,725)	(149,734)	(198,052)
分配前				(11,725)	註5	註5
分配後				(11,725)	註5	註5
其他權益				(901)	(3,395)	(2,435)
庫藏股票				(11,520)	(11,520)	(11,52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2,224,657	2,084,154	2,036,796
分配前				2,224,657	註5	註5
分配後				2,224,657	註5	註5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02年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盈餘尚未分配。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63,017	1,804,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44,214	2,970,792
無 形 資 產					1,201	749
其 他 資 產 (註 2)					154,237	155,620
資 產 總 額					5,362,669	4,932,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3,549	1,516,541
	分配後				1,403,549	註 5
非 流 動 負 債					1,734,463	1,331,4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8,012	2,847,944
	分配後				3,138,012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4,657	2,084,154
股 本					2,117,000	2,117,000
資 本 公 積					131,803	131,80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725)	(149,734)
	分配後				(11,725)	註 5
其 他 權 益					(901)	(3,395)
庫 藏 股 票					(11,520)	(11,520)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24,657	2,084,154
	分配後				2,224,657	註 5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02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且盈餘尚未分配。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28,634	4,039,841	997,173
營 業 毛 利				155,785	96,609	14,746
營 業 損 益				(41,632)	(88,331)	(34,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3)	(47,637)	(5,530)
稅 前 淨 利				(92,215)	(135,968)	(39,8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7,861)	(134,876)	(48,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72)	(5,627)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33)	(140,503)	(47,3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61)	(134,876)	(48,3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2,133)	(140,503)	(47,3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 股 盈 餘				(0.46)	(0.64)	(0.2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20,895	4,037,003
營 業 毛 利				149,000	94,440
營 業 損 益				(43,932)	(86,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83)	(48,866)
稅 前 淨 利				(93,315)	(134,8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 (損)				(97,861)	(134,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72)	(5,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33)	(140,5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861)	(134,8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2,133)	(140,5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0.46)	(0.6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無需編制103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654,265	2,145,257	1,937,245	2,086,753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固定資產 (註 2)	3,329,167	3,131,489	3,397,654	3,141,770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27,090	128,439	140,685	134,058
資 產 總 額	5,110,522	5,405,185	5,475,584	5,362,5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83,733	1,344,737	1,787,919
	分配後	1,383,733	1,048,357	1,787,919
長 期 負 債	1,452,450	1,253,329	1,327,481	1,723,576
其 他 負 債	1,614	6,100	6,423	8,73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37,797	2,604,166	3,121,823
	分配後	2,837,797	2,307,786	3,121,823
股 本	2,000,000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資 本 公 積	-	131,803	131,803	131,80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1,958	571,786	129,003
	分配後	81,958	275,406	129,0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7)	(12,155)	(15,626)	(16,5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6)	(7,415)	(7,014)	(8,61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72,725	2,801,019	2,353,761
	分配後	2,072,725	2,504,639	2,353,761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650,429	2,139,498	1,929,081	2,077,712
基金及投資		4,011	4,448	6,654	8,129
固定資產(註2)		3,328,560	3,131,143	3,397,524	3,141,75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7,038	128,389	140,631	134,006
資產總額		5,110,038	5,403,478	5,473,890	5,361,5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3,249	1,343,030	1,786,225	1,386,700
	分配後	1,383,249	1,046,650	1,786,225	1,386,700
長期負債		1,452,450	1,253,329	1,327,481	1,723,576
其他負債		1,614	6,100	6,423	8,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7,313	2,602,459	3,120,129	3,119,006
	分配後	2,837,313	2,306,079	3,120,129	3,119,006
股本		2,000,000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資本公積		-	131,803	131,803	131,8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58	571,786	129,003	30,448
	分配後	81,958	275,406	129,003	30,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7)	(12,155)	(15,626)	(16,5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6)	(7,415)	(7,014)	(8,61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2,725	2,801,019	2,353,761	2,242,592
	分配後	2,072,725	2,504,639	2,353,761	2,242,59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434,031	5,836,314	4,781,203	4,742,517
營 業 毛 利	382,992	749,434	122,086	155,785
營 業 損 益	215,891	536,523	(74,209)	(42,3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9	1,365	13,092	4,0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948)	(45,774)	(83,101)	(54,6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83,628	489,828	(146,403)	(98,555)
每 股 盈 餘	0.92	2.41	(0.69)	(0.47)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416,360	5,785,265	4,740,509	4,720,895
營 業 毛 利	379,798	745,426	115,664	149,000
營 業 損 益	217,325	536,514	(76,113)	(193,6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48	5,689	15,345	6,3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216)	(50,089)	(85,550)	(55,77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184,457	492,114	(146,318)	(94,00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83,628	489,828	(146,403)	(98,55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83,628	489,828	(146,403)	(98,555)
每 股 盈 餘	0.92	2.41	(0.69)	(0.47)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52	57.74	5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0	114.06	99.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53	119.68	94.05
	速動比率				109.56	79.52	61.31
	利息保障倍數				(1.10)	(2.13)	(2.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2	3.82	4.06
	平均收現日數				86.49	95.54	90
	存貨週轉率 (次)				8.44	7.05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6	28.10	30.16
	平均銷貨日數				43.24	51.77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1.32	1.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7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1.92)	(0.78)
	權益報酬率 (%)				(4.29)	(6.26)	(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36)	(6.42)	(1.88)
	純益率 (%)				(2.07)	(3.34)	(4.85)
	每股盈餘 (元)				(0.46)	(0.64)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38	15.86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25	72.66	81.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0	3.1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4	3.90	2.60
	財務槓桿度				0.49	0.67	0.7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2 年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102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稅前虧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10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102 年獲利能力各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虧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102 年槓桿度增減變動大於 20%，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

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52	57.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0	114.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99	119.02
	速動比率				109.23	79.03
	利息保障倍數				(1.12)	(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	3.81
	平均收現日數				87	96
	存貨週轉率 (次)				8.44	7.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1	28.09
	平均銷貨日數				43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1.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1.92)
	權益報酬率 (%)				(4.29)	(6.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41)	(6.37)
	純益率 (%)				(2.07)	(3.34)
	每股盈餘 (元)				(0.46)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99	1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	7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3	3.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0	3.54
	財務槓桿度				0.50	0.6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2 年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102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稅前虧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102 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102 年獲利能力各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虧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102 年槓桿度增減變動大於 20%，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9	48.18	57.01	58.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89	129.47	108.35	126.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49	159.53	108.35	150.38
	速動比率		84.09	121.77	75.49	110.86
	利息保障倍數		7.01	15.09	(3.02)	(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2	5.82	4.21	4.23
	平均收現日數		61	63	87	86
	存貨週轉率 (次)		8.37	12.03	9.02	8.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8	53.66	54.48	35.16
	平均銷貨日數		44	30	40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79	1.45	1.4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1.10	0.87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5	9.87	(2.14)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83	19.70	(5.68)	(4.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79	25.34	(3.51)	(2.00)
		稅前純益	9.22	23.25	(6.81)	(4.39)
	純益率 (%)		5.37	8.46	(3.08)	(2.08)
	每股盈餘 (元)		0.92	2.41	(0.69)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48	30.79	8.89	19.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17	104.09	91.72	68.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1	4.19	(1.85)	3.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1.85	4.64	10.57
	財務槓桿度		1.17	1.07	0.67	0.49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8	48.16	57.00	5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91	129.48	108.35	126.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27	159.30	108.00	149.83
	速動比率	83.87	121.51	75.24	110.53
	利息保障倍數	7.02	15.09	(3.08)	(1.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8	5.81	4.21	4.21
	平均收現日數	61	63	87	87
	存貨週轉率 (次)	8.36	12.03	9.02	8.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7	53.64	52.11	35.11
	平均銷貨日數	44	30	40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79	1.45	1.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1.10	0.87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6	9.82	(2.14)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83	19.70	(5.68)	(4.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87	25.34	(3.60)	(2.1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22	23.25	(6.91)	(4.44)
	純益率 (%)	5.37	8.47	(3.09)	(2.0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92	2.41	(0.69)	(0.47)
	現金流量比率 (%)	6.63	30.60	8.54	1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66	108.80	95.49	68.4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6	4.15	(1.94)	3.31
	營運槓桿度	2.62	1.84	4.44	9.85
	財務槓桿度	1.16	1.07	0.68	0.50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神安

周神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廿五 日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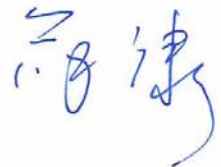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薛 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廿五 日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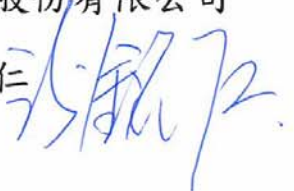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銘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廿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2樓

電話：(02)6615889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同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金居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2,592	2	\$	362,618	7	\$	242,548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234	-		31,951	1		35,60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55,370	20		1,119,624	21		1,052,71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825	3		24,554	-		21,59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94,922	12		522,364	10		561,16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72	-		10,947	-		8,2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5,115	37		2,072,058	39		1,921,915	3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13,820	-		13,820	-		13,8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970,792	60		3,144,233	59		3,400,938	6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		749	-		1,201	-		2,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2,187	2		110,340	2		118,47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9,566	1		22,000	-		25,4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7,114	63		3,291,594	61		3,560,759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32,229	100		\$ 5,363,652	100		\$ 5,482,6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548,649	11	\$	589,568	11	\$	481,45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39,225	3		365,057	7		601,401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05,472	2		175,224	3		84,8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79,090	6		165,026	3		176,53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1,047	-		1,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	-		343	-		2,7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426,114	9		96,667	2		446,409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五)		17,540	-		11,5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2	-		54	-		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6,672	31		1,404,532	26		1,795,55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790,961	16		1,188,933	22		804,12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575	-		728	-		4,31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五)		513,236	10		523,097	10		523,356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24,631	1		21,705	1		18,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1,403	27		1,734,463	33		1,350,211	24
2XXX	負債總計		2,848,075	58		3,138,995	59		3,145,769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7,000	43		2,117,000	39		2,117,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131,803	2		131,803	2		131,80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70,581	1		70,5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19,57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242,955	(5)	(	104,946	(2)	(	64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49,734	(3)	(	11,725	-	(	89,507	-
3400	其他權益	(	3,395	-	(	901	-	(	-	-
3500	庫藏股票	(	11,520	-	(	11,520	-	(	1,405	-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四及十七)		2,084,154	42		2,224,657	41		2,336,905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32,229	100		\$ 5,363,652	100		\$ 5,482,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4,039,841	100	\$ 4,728,6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3,943,232)	(98)	(4,572,849)	(97)
5900	營業毛利	96,609	2	155,785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4,090)	(2)	(101,159)	(2)
6200	管理費用	(50,378)	(1)	(53,5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72)	(1)	(42,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940)	(4)	(197,417)	(4)
6900	營業淨損	(88,331)	(2)	(41,6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494	-	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七）	(4,655)	-	(7,2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43,476)	(1)	(43,9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37)	(1)	(50,583)	(1)
7900	稅前淨損	(135,968)	(3)	(92,21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92	-	(5,64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4,876)	(3)	(97,8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94)	-	(\$ 90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133)	-	(3,3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627)	-	(4,2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503)	(3)	(\$ 102,133)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876)	(3)	(\$ 97,8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4,876)	(3)	(\$ 97,861)	(2)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503)	(3)	(\$ 102,1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0,503)	(3)	(\$ 102,133)	(2)
	每股損失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64)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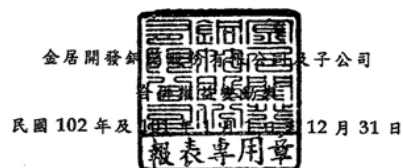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17,000	\$ 131,803	\$ 70,581	\$ 19,570	(\$ 644)	\$ -	(\$ 1,405)	\$2,336,905
100 年度盈餘提撥 (附註十七)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0	(3,070)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97,861)	-	-	(97,86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1)	(901)	-	(4,27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232)	(901)	-	(102,133)
L1 庫藏股買回 959 仟股	-	-	-	-	-	-	(10,115)	(10,11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7,000	131,803	70,581	22,640	(104,946)	(901)	(11,520)	2,224,657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34,876)	-	-	(134,8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3)	(2,494)	-	(5,62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09)	(2,494)	-	(140,50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7,000	\$ 131,803	\$ 70,581	\$ 22,640	(\$ 242,955)	(\$ 3,395)	(\$ 11,520)	\$2,08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5,968)	(\$ 92,2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963	314,813
A20200	攤銷費用	651	1,073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2,115)	1,736
A20900	財務成本	43,476	43,930
A21200	利息收入	(494)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	(55)
A22900	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107,99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513	(47,096)
A29900	未實現理賠收入	(104,7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717	3,6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246	(71,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27)	(2,9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8,345)	38,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25)	(2,6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967)	90,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820	(24,83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43)	(2,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8	(2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7)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627	249,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	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25)	(32,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496</u>	<u>216,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554)	(\$ 45,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	(1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40	3,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19)	(41,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4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1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4,944)	(217,1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22)	(346,52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36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753)	(53,3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50)	(898)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026)	120,0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2,618	242,5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2,592	\$ 362,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

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銅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

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	\$ 306	\$ 3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2,276</u>	<u>362,312</u>	<u>242,236</u>
	<u>\$ 112,592</u>	<u>\$ 362,618</u>	<u>\$ 242,5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3,820</u>	<u>\$ 13,820</u>	<u>\$ 13,820</u>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質押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 1.31%。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234	\$ 31,951	\$ 35,60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4,234</u>	<u>\$ 31,951</u>	<u>\$ 35,601</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957,887	\$ 1,205,912	\$ 1,140,150
減：備抵呆帳	(<u>2,517</u>)	(<u>86,288</u>)	(<u>87,433</u>)
	<u>\$ 955,370</u>	<u>\$ 1,119,624</u>	<u>\$ 1,052,71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u>\$ -</u>	<u>\$ 1,197</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86,288	\$ 87,4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7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4,672)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15)	-
外幣換算差額	<u>3,016</u>	(<u>2,881</u>)
期末餘額	<u>\$ 2,517</u>	<u>\$ 86,28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1,657 仟元及

84,53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大陸子公司之催收款已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法院裁定破產財產分配。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62,477	\$ 281,403	\$ 311,023
在製品	57,175	41,916	42,670
原料	149,813	172,132	182,791
物料	25,457	26,913	24,682
	<u>\$ 594,922</u>	<u>\$ 522,364</u>	<u>\$ 561,16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43,232 仟元及 4,572,849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28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035,546	\$ 4,962,755	\$ 39,438	\$ 15,294	\$ 514,361	\$ 8,300	\$ 91,440	\$ 7,145,886
增 添	-	190	320	-	-	-	-	57,703	58,213
處 分	-	-	(15,090)	(330)	(155)	-	(227)	-	(15,802)
淨兌換差額	-	-	-	(42)	(10)	-	-	-	(52)
重分類增(減)	-	7,199	123,257	290	129	-	100	(130,975)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2,935</u>	<u>\$ 5,071,242</u>	<u>\$ 39,356</u>	<u>\$ 15,258</u>	<u>\$ 514,361</u>	<u>\$ 8,173</u>	<u>\$ 18,168</u>	<u>\$ 7,188,24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042,935	\$ 5,071,242	\$ 39,356	\$ 15,258	\$ 514,361	\$ 8,173	\$ 18,168	\$ 7,188,245
增 添	-	-	76	-	-	-	-	206,235	206,311
處 分	-	(821)	(80,581)	(11)	(2,980)	-	-	(5,514)	(89,907)
淨兌換差額	-	-	-	69	16	-	-	-	85
重分類增(減)	-	(2,168)	32,152	-	248	-	4,354	(34,586)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039,946</u>	<u>\$ 5,022,889</u>	<u>\$ 39,414</u>	<u>\$ 12,542</u>	<u>\$ 514,361</u>	<u>\$ 12,527</u>	<u>\$ 184,303</u>	<u>\$ 7,304,734</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28,491	\$ 3,159,763	\$ 35,375	\$ 13,602	\$ -	\$ 7,717	\$ 3,744,948
處 分	-	-	(14,989)	(330)	(154)	-	(227)	(15,700)
折舊費用	-	54,084	258,577	1,184	752	-	216	314,813
淨兌換差額	-	-	-	(40)	(9)	-	-	(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2,575</u>	<u>\$ 3,403,351</u>	<u>\$ 36,189</u>	<u>\$ 14,191</u>	<u>\$ -</u>	<u>\$ 7,706</u>	<u>\$ 4,044,01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82,575	\$ 3,403,351	\$ 36,189	\$ 14,191	\$ -	\$ 7,706	\$ 4,044,012
處 分	-	(821)	(23,309)	(11)	(2,976)	-	-	(27,117)
折舊費用	-	53,922	260,156	1,137	706	-	1,042	316,963
淨兌換差額	-	-	-	69	15	-	-	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5,676</u>	<u>\$ 3,640,198</u>	<u>\$ 37,384</u>	<u>\$ 11,936</u>	<u>\$ -</u>	<u>\$ 8,748</u>	<u>\$ 4,333,94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至20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969	\$ 1,763	\$ 1,766
長期預付費用	<u>17,597</u>	<u>20,237</u>	<u>23,676</u>
	<u>\$ 19,566</u>	<u>\$ 22,000</u>	<u>\$ 25,442</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69,429	\$ 147,248	\$ 50,906
銀行週轉性借款	<u>479,220</u>	<u>442,320</u>	<u>430,550</u>
	<u>\$ 548,649</u>	<u>\$ 589,568</u>	<u>\$ 481,456</u>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9%、0.90%-1.26%及 1.91%。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8%-1.65%、1.26%-1.40%及 1.40%-1.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19,881	\$ -	\$ 19,881	—	\$ -
元大銀行	63,568	-	63,568	—	-
中信銀行	28,027	-	28,027	—	-
彰化銀行	16,709	-	16,709	—	-
遠東銀行	11,040	-	11,040	—	-
	<u>\$ 139,225</u>	<u>\$ -</u>	<u>\$ 139,225</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27)	\$ 49,973	—	\$ -
大慶票券	50,000	(13)	49,987	—	-
	<u>\$ 100,000</u>	<u>(\$ 40)</u>	<u>\$ 99,960</u>		<u>\$ -</u>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6,314	\$ -	\$ 6,314	—	\$ -
元大銀行	92,092	-	92,092	—	-
合庫銀行	31,404	-	31,404	—	-
遠東銀行	60,713	-	60,713	—	-
彰化銀行	24,416	-	24,416	—	-
中信銀行	25,086	-	25,086	—	-
兆豐銀行	25,072	-	25,072	—	-
	<u>\$ 265,097</u>	<u>\$ -</u>	<u>\$ 265,097</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80,000	(\$ 20)	\$ 79,980	—	\$ -
國際票券	60,000	(50)	59,950	—	-
大中票券	50,000	(16)	49,984	—	-
兆豐票券	50,000	(37)	49,963	—	-
大慶票券	30,000	(5)	29,995	—	-
	<u>\$ 270,000</u>	<u>(\$ 128)</u>	<u>\$ 269,872</u>		<u>\$ -</u>
<u>銀行承兌匯票</u>					
元大銀行	\$ 112,453	\$ -	\$ 112,453	—	\$ -
合庫銀行	70,028	-	70,028	—	-
遠東銀行	100,789	-	100,789	—	-
土地銀行	48,259	-	48,259	—	-
	<u>\$ 331,529</u>	<u>\$ -</u>	<u>\$ 331,529</u>		<u>\$ -</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84%~0.99%及 0.82%~1.02%。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1.10	(一)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自首次動用日（不得逾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且最後動用日不得逾 101 年 3 月 31 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 120,000	\$ 200,000	\$ -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1.01.15	(二) 元大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 1,633,670 仟元（甲項），借款期間自 96 年 1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15 日，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	-	-	204,209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乙項及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美金 8,000 仟元。	-	-	242,200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4.07.12	(三)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2 日，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動用美金 15,000 仟元、新台幣 300,000 仟元。	747,075	735,600	654,125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11.23	(四)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分別為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止，寬限期為 24 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 1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清償本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7	(五)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27 日止，撥貸後前 18 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清償本金。	100,000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 104.09.21	重大條款 (六)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 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得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 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 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自 首動日起屆滿 18 個月為第 一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 期，共分四期，每期遞減額 度 25%。	102年12月31日 \$ 100,000	101年12月31日 \$ 100,000	101年1月1日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217,075 (426,114) <u>\$ 790,961</u>	1,285,600 (96,667) <u>\$ 1,188,933</u>	1,250,534 (446,409) <u>\$ 804,12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4%~2.05%、1.01%~2.20%及 0.66%~2.29%。

本公司與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 1,633,670				5 年	
乙、丙項：中期放款		<u>816,330</u>				5 年	
		<u>\$ 2,450,000</u>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 600,000				5 年	
乙項：中期放款		<u>600,000</u>				5 年	
		<u>\$ 1,2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
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
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
列財務比率：

(一) 2,450,000 仟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
以上。
2.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6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非合併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如無合併報表則以非合併報表為準，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須簽署無違約情況發生之聲明。

(二) 1,200,000 仟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交付上述財務報表予額度管理銀行時，須簽署無違約及無違反財務承諾情況發生之聲明。

(三) 台灣工業銀行 150,000 仟元中期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四)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00,000 仟元中期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 仟元中期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三、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17,825	\$ 16,584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6,949	88,450	77,394
超過 5 年	<u>583,736</u>	<u>586,570</u>	<u>614,210</u>
	708,510	691,604	691,60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77,734</u>)	(<u>156,961</u>)	(<u>168,24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0,776</u>	<u>\$ 534,643</u>	<u>\$ 523,35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 年以內	\$ 17,540	\$ 11,546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8,411	62,284	54,551
超過 5 年	<u>414,825</u>	<u>460,813</u>	<u>468,805</u>
	<u>\$ 530,776</u>	<u>\$ 534,643</u>	<u>\$ 523,356</u>
流 動	\$ 17,540	\$ 11,546	\$ -
非 流 動	<u>513,236</u>	<u>523,097</u>	<u>523,356</u>
	<u>\$ 530,776</u>	<u>\$ 534,643</u>	<u>\$ 523,356</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 100 年 3 月至 120 年 3 月，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 1 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 年度	\$ 17,825
104 年度	23,767
105 年度	23,767
106 至 119 年度	415,912
120 年度	<u>227,239</u>
	708,510
減：未實現利息	(<u>177,734</u>)
	<u>\$ 530,776</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98,383	\$ 18,626	\$ 5,568
應付水電費	35,265	34,462	29,263
應付修繕費	34,438	10,403	36,7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602	29,655	37,596
應付休假給付	5,573	4,960	4,865
其 他	<u>74,829</u>	<u>66,920</u>	<u>62,514</u>
	<u>\$ 279,090</u>	<u>\$ 165,026</u>	<u>\$ 176,53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依當

地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外，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2.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69	\$ 1,410
利息成本	698	7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5)	(453)
	<u>\$ 1,552</u>	<u>\$ 1,6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3	\$ 886
推銷費用	97	65
管理費用	52	654
研發費用	80	55
	<u>\$ 1,552</u>	<u>\$ 1,66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133 仟元及 3,37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504 仟元及 3,371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925	\$ 42,960	\$ 40,1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94)	(21,255)	(21,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631</u>	<u>\$ 21,705</u>	<u>\$ 18,4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2,960	\$ 40,172
當期服務成本	1,269	1,410
利息成本	698	703
精算（利益）損失	2,998	3,119
福利支付數	-	(2,44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925</u>	<u>\$ 42,96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55	\$ 21,7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5	453
精算損失	(135)	(252)
雇主提撥數	1,759	1,740
福利支付數	-	(2,44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94</u>	<u>\$ 21,25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0	11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	9	10
國外投資	34	27	24
其他	21	19	23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925	\$ 42,960	\$ 40,1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294	\$ 21,255	\$ 21,758
提撥短絀	\$ 24,631	\$ 21,705	\$ 18,41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825	\$ 3,11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5	\$ 25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91 仟元及 1,73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11,700	211,700	211,700
已發行股本	\$ 2,117,000	\$ 2,117,000	\$ 2,117,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 1%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 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100年度</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070</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2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u>	<u>1,112</u>
<u>101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53</u>	<u>959</u>	<u>-</u>	<u>1,112</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庫藏股 3,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01 年 2 月 10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 7 元至 1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1,112 仟股，成本計 11,5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8)	\$ 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930	(1,349)
火災賠償收入	204,358	-
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107,992)	-
災害修繕損失	(63,402)	-
災害停工損失	(53,811)	-
其 他	(<u>2,710</u>)	(<u>5,995</u>)
	<u>(\$ 4,655)</u>	<u>(\$ 7,289)</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9,518	\$ 32,643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3,958</u>	<u>11,287</u>
	<u>\$ 43,476</u>	<u>\$ 43,93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963	\$314,813
無形資產	651	1,073
合 計	<u>\$317,614</u>	<u>\$315,8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7,070	\$304,182
營業費用	9,893	10,631
	<u>\$316,963</u>	<u>\$314,8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21
營業費用	630	1,052
	<u>\$ 651</u>	<u>\$ 1,0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326	\$ 9,187
確定福利計畫	1,552	1,660
	<u>11,878</u>	<u>10,847</u>
其他員工福利合計	<u>211,914</u>	<u>193,421</u>
	<u>\$223,792</u>	<u>\$204,2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9,516	\$155,847
營業費用	54,276	48,421
	<u>\$223,792</u>	<u>\$204,26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9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2)</u>	<u>\$ 5,6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35,968)</u>	<u>(\$ 92,21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23,114)	(\$ 15,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3	1,0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20,555	19,32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73)	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2)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759</u>	<u>4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2)</u>	<u>\$ 5,64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134	(\$ 759)	\$ 14,375
虧損扣抵	94,478	3,334	97,812
投資抵減	<u>728</u>	<u>(728)</u>	<u>-</u>
	<u>\$ 110,340</u>	<u>\$ 1,847</u>	<u>\$ 112,1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8	\$ 484	\$ 1,212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u>1,363</u>	<u>1,363</u>
	<u>\$ 728</u>	<u>\$ 1,847</u>	<u>\$ 2,575</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538	(\$ 404)	\$ 15,134
虧損扣抵	75,226	19,252	94,478
投資抵減	27,710	(26,982)	728
	<u>\$ 118,474</u>	<u>(\$ 8,134)</u>	<u>\$ 110,3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16	(\$ 3,588)	\$ 728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5,574	\$ -	\$ -
104 年度到期	14,030	-	-
	<u>\$ 19,604</u>	<u>\$ -</u>	<u>\$ -</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3,492	\$ 76,393	\$ 53,385
研究發展支出	-	912	-
	<u>\$ 3,492</u>	<u>\$ 77,305</u>	<u>\$ 53,38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	\$ 74	\$ 1,893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異	2,183	2,928	2,955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64	4,518	6,4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60	4,303	3,6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8	531	4,459
應付休假給付	947	843	827
	<u>\$ 13,952</u>	<u>\$ 13,197</u>	<u>\$ 20,280</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3 年度到期。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492</u>	103 年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2,788	103 年度
278,596	104 年度
132,323	110 年度
115,406	111 年度
131,571	112 年度
<u>\$ 690,6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242,955)	(104,946)	(644)
	<u>(\$ 242,955)</u>	<u>(\$ 104,946)</u>	<u>(\$ 6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6</u>	<u>\$ 926</u>	<u>\$ 92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每股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34,876)</u>	<u>(\$ 97,8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註 1)	<u>210,647</u> (註 2)

註 1：211,700-1,112（庫藏股買回）=210,588

註 2：211,700-1,053（庫藏股買回）=210,647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212	\$ 3,212	\$ 2,94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212</u>	<u>6,424</u>	<u>9,636</u>
	<u>\$ 6,424</u>	<u>\$ 9,636</u>	<u>\$ 12,58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3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 530,776	\$ 619,621	\$ 534,643	\$ 599,033	\$ 523,356	\$ 592,064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應付租賃款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93,190	\$ 1,531,311	\$ 1,347,7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46,198	2,540,034	2,547,5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規定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5,064	(\$ 1,21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20	\$ 13,820	\$ 13,820
－金融負債	650,776	734,643	523,3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267	362,304	242,227
－金融負債	1,645,724	1,775,128	2,001,8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667 仟元及 7,0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57,076 仟元、2,687,672 仟元及 3,845,268。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4,306	\$ 122,041	\$ 48,145	\$ 70	\$ -
應付租賃款	2.593%	-	4,456	13,369	106,950	583,735
浮動利率工具	0.94-2.05%	645,876	154,372	191,637	812,883	-
固定利率工具	1.98%	40,022	-	40,417	40,814	-
		<u>\$ 900,204</u>	<u>\$ 280,869</u>	<u>\$ 293,568</u>	<u>\$ 960,717</u>	<u>\$ 583,7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3,411	\$ 108,026	\$ 18,813	\$ -	\$ -
應付租賃款	2.141%	-	4,146	12,438	88,450	586,570
浮動利率工具	0.84-2.20%	647,129	308,376	16,916	1,106,709	-
固定利率工具	1.98%	-	-	80,434	123,624	-
		<u>\$ 860,540</u>	<u>\$ 420,548</u>	<u>\$ 128,601</u>	<u>\$ 1,318,783</u>	<u>\$ 586,570</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4,751	\$ 110,878	\$ 15,788	\$ -	\$ -
應付租賃款	2.141%	-	-	-	77,394	614,210
浮動利率工具	0.82-2.29%	1,388,281	141,818	-	842,17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1,523,032</u>	<u>\$ 252,696</u>	<u>\$ 15,788</u>	<u>\$ 919,564</u>	<u>\$ 614,21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6	\$ 13,408
退職後福利	2,576	2,597
	<u>\$ 16,042</u>	<u>\$ 16,0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820	\$ 13,820	\$ 13,820
土地	478,752	478,752	478,75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9,554	441,829	494,118
機器設備淨額	988,896	1,221,516	1,437,003
運輸設備淨額	865	1,338	1,809
其他設備淨額	5	60	116
	<u>\$ 1,871,892</u>	<u>\$ 2,157,315</u>	<u>\$ 2,425,618</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 42	\$ 2,047	\$ 2,224
日幣	119,930	-	22,965
新台幣	54,780	24,763	6,447

(二)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 1,157	\$ 1,278	\$ 1,252
日幣	70,030	-	20,950
新台幣	292,183	45,265	16,510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 463	\$ 90	\$ 328
日幣	70,030	-	20,950
新台幣	184,899	38,973	12,976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二廠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107,992 仟元、災害修繕損失 63,402 仟元及營業中斷停工損失 53,811 仟元共計 225,205 仟元；並由保險公證人依據保險合約初步估計保險公司可能賠償金額，帳列理賠收入 204,358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26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902,1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81	29.805 (美金：新台幣)			687,941		
美 金		3,790	6.0969 (美金：人民幣)			112,9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735	29.04 (美金：新台幣)		\$	1,008,6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13	29.04 (美金：新台幣)			888,995		
美 金		4,960	6.2855 (美金：人民幣)			144,04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938	30.275 (美金：新台幣)		\$	936,63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303	30.275 (美金：新台幣)	\$ 887,135
美 金		4,511	6.3281 (美金：人民幣)	136,25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銅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產品類別單一，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銅箔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與本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折舊與攤銷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數等其他部門資訊與本公司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台	灣	\$ 927,427	\$1,178,841	\$2,971,541	\$3,145,415
中	國	2,438,544	3,129,542	-	19
韓	國	297,868	291,935	-	-
其	他	376,002	128,316	-	-
		<u>\$4,039,841</u>	<u>\$4,728,634</u>	<u>\$2,971,541</u>	<u>\$3,145,4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丙公司	\$ 510,801	13	\$ 536,883	11
丁公司	875,028	22	1,160,239	25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548	\$ -	\$ -	\$ 242,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35,601	-	-	35,60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049,943	-	2,774	1,052,717	應收帳款	(5)
其他應收款	21,592	-	-	21,59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553,699	-	7,467	561,166	存 貨	(4)
其他流動資產	33,862	-	(25,571)	8,291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資產合計	1,937,245	-	(15,330)	1,921,915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13,820	-	-	13,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397,654	-	3,284	3,400,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	-	2,085	2,085	無形資產	(4)
長期預付款項	-	-	23,676	23,676	長期預付款項	(4)
存出保證金	1,766	-	-	1,76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941	-	(10,941)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58	-	4,316	118,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分類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8,339	-	22,420	3,560,7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 5,475,584	\$ -	\$ 7,090	\$ 5,482,674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81,456	\$ -	\$ -	\$ 481,45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01,401	-	-	601,40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84,886	-	-	84,88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829	-	-	1,8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7,966	4,865	(162,831)	-	-	(2)、重分類
其他應付款項	13,700	-	162,831	176,531	其他應付款項	重分類
負債準備	-	-	2,774	2,774	負債準備—流動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6,409	-	-	446,4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72	-	-	27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787,919	4,865	2,774	1,795,558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4,125	-	-	804,125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316	4,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分類
應付租賃款	523,356	-	-	523,35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23	11,991	-	18,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3,904	11,991	-	1,350,2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21,823	16,856	7,090	3,145,769	負債合計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2,117,000	\$	-	\$	2,117,000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31,803		-		131,803
	保留盈餘		129,003	(	39,496)		89,507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626)	15,62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014)	7,014	-	-	
	庫藏股票	(	1,405)	-	-	(	1,405)
	其他權益	(	24,045)	22,640	-	(	1,405)
	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353,761	(	16,856)		2,336,9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75,584	\$	-	\$	5,482,67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	362,618	\$	-	\$	362,618
	應收票據淨額		31,951		-		31,951
	應收帳款淨額		1,119,281	-	343		1,119,624
	其他應收款		24,554	-	-		24,554
	存 貨		511,532	-	10,832		522,364
	其他流動資產		36,817	-	(25,870)		10,947
	流動資產合計		2,086,753	-	(14,695)		2,072,05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13,820	-	-		13,820
	固定資產淨額		3,141,770	-	2,463		3,144,233
	無形資產		-	-	1,201		1,201
	長期預付款項		-	-	20,237		20,237
	存出保證金		1,763	-	-		1,763
	遞延費用		8,863	-	(8,8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612	-	728		110,3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5,828	-	15,766		3,291,594
		\$	5,362,581	\$	-	\$	5,363,652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9,568	\$	-	\$	589,568
	應付短期票券		365,057	-	-		365,057
	應付帳款		175,224	-	-		175,224
	應付所得稅		1,047	-	-		1,047
	應付費用		139,320	4,960	(144,280)		-
	其他應付款項		20,746	-	144,280		165,026
	負債準備		-	-	343		3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667	-	-		96,667
	應付租賃款		-	-	11,546		11,546
	其他流動負債		54	-	-		54
	流動負債合計		1,387,683	4,960	11,889		1,404,53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88,933	-	-		1,188,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28		728
	應付租賃款		534,643	-	(11,546)		523,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30	12,975	-		21,7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2,306	12,975	(10,818)		1,734,463
	負債合計		3,119,989	17,935	1,071		3,138,995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17,000	-	-		2,117,000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31,803	-	-		131,80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0,448	(42,173)	-		(11,725)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527)	15,626	-	(	9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612)	8,612	-	-	
	庫藏股票	(	11,520)	-	-	(	11,520)
	其他權益	(	36,659)	24,238	-	(	12,421)
	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242,592	(17,935)	-		2,224,6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62,581	\$	-	\$	5,363,652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728,634	\$ -	\$ 4,728,634	營業收入			
銷貨成本	(4,572,849)	-	(4,572,84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55,785	-	155,7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1,159)	-	(101,159)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208)	694	(53,5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42,744)	-	(42,744)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98,111)	694	(197,41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42,326)	694	(41,632)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36	-	636	利息收益			
處分資產利益	55	-	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3,372	-	3,3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63	-	4,0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3,930)	-	(43,930)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1,349)	-	(1,3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費用	(1,836)	-	(1,8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7,531)	-	(7,5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646)	-	(54,6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損	(92,909)	694	(92,215)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5,646)	-	(5,64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損	(98,555)	694	(97,861)	合併總純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3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2)		
				綜合損益總額	(\$ 102,13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960 千元及 4,865 千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5 千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101 年度調整增加精算損失 3,371 千元，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2,975 千元及 11,991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8,612 千元及 7,014 千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89 千元。

(4) 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用品盤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存貨及長期預付費用。

(5)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636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32,30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註 2)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 3)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5)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額 (註 6)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6)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 易(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9,000 (USD 3,300)	\$ 98,357 (USD 3,300)	\$ 96,970 (USD 3,253)	-	2	\$ -	營業週轉	\$ -	—	—	(註 6)	(註 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及總和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倍 $2,084,154 \times 200\% = 4,168,308$ 。

註 7：上表列示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一)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三)
0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 貨	\$ 36,483	月結 90-120 天	1%
				應收帳款	15,979	月結 90-120 天	-
				其他應付款	336	—	-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970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10,102	\$ 4,467	\$ 4,467	子公司

註 1：上述子公司，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美金 20 萬元	(二)	\$ 6,796	\$ - \$ -	\$ 6,796	100%	\$ 4,431 (二)-2	本公司對外投資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並經 由該公司間接投資金千 箔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96	USD200 仟元	\$1,250,49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股權淨值×60% = 2,084,154×60% = 1,250,492。

註四、上述子公司，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金 額 百 分 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36,483	1 %	正 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 15,979	

註：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60 號 12 樓

電話：(02)661588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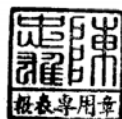
報表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3,723	2		\$ 350,283	7		\$ 234,968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234	-		22,711	-		35,60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40,785	19		1,086,016	20		1,016,46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五)	15,979	1		49,560	1		38,0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827	3		24,540	-		21,59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94,922	12		522,364	10		561,16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67	-		7,543	-		5,8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4,937	37		2,063,017	38		1,913,751	3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3,820	-		13,820	-		1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10,102	-		8,129	-		6,6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2,970,792	60		3,144,214	59		3,400,808	6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49	-		1,201	-		2,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2,187	2		110,340	2		118,47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9,511	1		21,948	1		25,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27,161	63		3,299,652	62		3,567,229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32,098	100		\$ 5,362,669	100		\$ 5,480,9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548,649	11		\$ 589,568	11		\$ 481,45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39,225	3		365,057	7		601,401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05,472	2		175,224	3		85,2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78,960	6		165,090	3		176,2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	-		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	-		343	-		2,7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426,114	9		96,667	2		446,409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六)	17,540	-		11,5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	-		54	-		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6,541	31		1,403,549	26		1,793,86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790,961	16		1,188,933	22		804,12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75	-		728	-		4,31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六)	513,236	10		523,097	10		523,356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4,631	1		21,705	1		18,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1,403	27		1,734,463	33		1,350,211	24	
2XXX	負債總計	2,847,944	58		3,138,012	59		3,144,075	57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7,000	43		2,117,000	39		2,117,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131,803	2		131,803	2		131,80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70,581	1		70,5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19,57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42,955)	(5)		(104,946)	(2)		(64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734)	(3)		(11,725)	-		89,507	2	
3400	其他權益	(3,395)	-		(901)	-		-	-	
3500	庫藏股票	(11,520)	-		(11,520)	-		(1,405)	-	
3XXX	權益總計	2,084,154	42		2,224,657	41		2,336,905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32,098	100		\$ 5,362,669	100		\$ 5,480,9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037,003	100	\$ 4,720,8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及十九）	(3,942,563)	(98)	(4,571,895)	(97)
5900	營業毛利	94,440	2	149,000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4,089)	(2)	(100,953)	(2)
6200	管理費用	(45,889)	(1)	(49,235)	(1)
6300	研究費用	(30,472)	(1)	(42,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450)	(4)	(192,932)	(4)
6900	營業淨損	(86,010)	(2)	(43,9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448	-	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八）	(10,305)	-	(8,4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43,476)	(1)	(43,9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4,467	-	2,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66)	(1)	(49,38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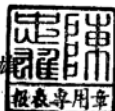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34,876)	(3)	(\$ 93,31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4,54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4,876)	(3)	(97,86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4)	-	(90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133)	-	(3,3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627)	-	(4,2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503)	(3)	(\$ 102,133)	(2)
	每股損失(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4)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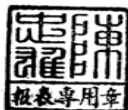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代碼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17,000	\$ 131,803	\$ 70,581	\$ 19,570	(\$ 644)		\$ -		(\$ 1,405)		\$2,336,905		
	100 年度盈餘提撥 (附註十八)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0	(3,070)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97,861)		-		-		(97,86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1)		(901)		-		(4,27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232)		(901)		-		(102,133)		
L1	庫藏股買回 959 仟股	-	-	-	-	-		-		(10,115)		(10,11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7,000	131,803	70,581	22,640	(104,946)		(901)		(11,520)		2,224,657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34,876)		-		-		(134,8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3)		(2,494)		-		(5,62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09)		(2,494)		-		(140,50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7,000	\$ 131,803	\$ 70,581	\$ 22,640	(\$ 242,955)		(\$ 3,395)		(\$ 11,520)		\$2,08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876)	(\$ 93,3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943	314,705
A20200	攤銷費用	651	1,073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2,106)	1,749
A20900	財務成本	43,476	43,930
A21200	利息收入	(448)	(5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67)	(2,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	(55)
A22900	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107,99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513	(47,096)
A29900	未實現理賠收入	(104,7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477	12,8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4,214	(74,4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81	(11,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43)	(2,9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8,345)	38,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24)	(1,6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967)	90,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26	(24,52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43)	(2,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	(1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7)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686	242,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	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625)	(\$ 32,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509</u>	<u>210,3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54)	(45,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	(1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641</u>	<u>3,4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316)</u>	<u>(41,7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4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1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4,944)	(217,1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22)	(346,52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36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753)</u>	<u>(53,327)</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560)	115,3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50,283</u>	<u>234,96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3,723</u>	<u>\$ 350,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投資子公司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子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8	\$ 213	\$ 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3,505</u>	<u>350,070</u>	<u>234,752</u>
	<u>\$ 103,723</u>	<u>\$ 350,283</u>	<u>\$ 234,9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3,820</u>	<u>\$ 13,820</u>	<u>\$ 13,820</u>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質押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均為年利率 1.31%。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234	\$ 22,711	\$ 35,60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4,234</u>	<u>\$ 22,711</u>	<u>\$ 35,601</u>
<u>應收帳款及催收款</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943,302	\$ 1,091,202	\$ 1,019,905
減：備抵呆帳	(<u>2,517</u>)	(<u>5,186</u>)	(<u>3,437</u>)
	<u>\$ 940,785</u>	<u>\$ 1,086,016</u>	<u>\$ 1,016,4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為 0 仟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186	\$ 3,4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7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63)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06)	-
期末餘額	<u>\$ 2,517</u>	<u>\$ 5,186</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仟元、563 仟元及 56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362,477	\$ 281,403	\$ 311,023
在 製 品	57,175	41,916	42,670
原 料	149,813	172,132	182,791
物 料	25,457	26,913	24,682
	<u>\$ 594,922</u>	<u>\$ 522,364</u>	<u>\$ 561,16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42,563 仟元及 4,571,895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28 仟元及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u>\$ 10,102</u>	<u>\$ 8,129</u>	<u>\$ 6,6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752	\$ 1,035,546	\$ 4,962,755	\$ 38,211	\$ 15,001	\$ 514,361	\$ 8,300	\$ 91,440	\$ 7,144,366
增 添	-	190	320	-	-	-	-	57,703	58,213
處 分	-	-	(15,090)	(330)	(155)	-	(227)	-	(15,802)
重 分 類	-	7,199	123,257	290	129	-	100	(130,97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2,935</u>	<u>\$ 5,071,242</u>	<u>\$ 38,171</u>	<u>\$ 14,975</u>	<u>\$ 514,361</u>	<u>\$ 8,173</u>	<u>\$ 18,168</u>	<u>\$ 7,186,77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752	\$ 1,042,935	\$ 5,071,242	\$ 38,171	\$ 14,975	\$ 514,361	\$ 8,173	\$ 18,168	\$ 7,186,777
增 添	-	-	76	-	-	-	-	206,235	206,311
處 分	-	(821)	(80,581)	(11)	(2,980)	-	-	(5,514)	(89,907)
重 分 類	-	(2,168)	32,152	-	248	-	4,354	(34,586)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752</u>	<u>\$ 1,039,946</u>	<u>\$ 5,022,889</u>	<u>\$ 38,160</u>	<u>\$ 12,243</u>	<u>\$ 514,361</u>	<u>\$ 12,527</u>	<u>\$ 184,303</u>	<u>\$ 7,303,181</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8,491	\$ 3,159,763	\$ 34,235	\$ 13,353	\$ -	\$ -	\$ 7,716	\$ 3,743,558
處 分	-	-	(14,989)	(330)	(154)	-	(227)	(15,700)	(15,700)
折舊費用	-	54,084	258,576	1,099	729	-	-	217	314,70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82,575</u>	<u>\$ 3,403,350</u>	<u>\$ 35,004</u>	<u>\$ 13,928</u>	<u>\$ -</u>	<u>\$ -</u>	<u>\$ 7,706</u>	<u>\$ 4,042,56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2,575	\$ 3,403,350	\$ 35,004	\$ 13,928	\$ -	\$ -	\$ 7,706	\$ 4,042,563
處 分	-	(821)	(23,309)	(11)	(2,976)	-	-	-	(27,117)
折舊費用	-	53,922	260,157	1,137	685	-	-	1,042	316,9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5,676</u>	<u>\$ 3,640,198</u>	<u>\$ 36,130</u>	<u>\$ 11,637</u>	<u>\$ -</u>	<u>\$ -</u>	<u>\$ 8,748</u>	<u>\$ 4,332,38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 至 20 年
廠房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915	\$ 1,711	\$ 1,712
長期預付費用	<u>17,596</u>	<u>20,237</u>	<u>23,676</u>
	<u>\$ 19,511</u>	<u>\$ 21,948</u>	<u>\$ 25,388</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69,429	\$ 147,248	\$ 50,906
銀行週轉性借款	<u>479,220</u>	<u>442,320</u>	<u>430,550</u>
	<u>\$ 548,649</u>	<u>\$ 589,568</u>	<u>\$ 481,456</u>

1.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9%、0.90%-1.26%及 1.91%。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8%-1.65%、1.26%-1.40%及 1.40%-1.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19,881	\$ -	\$ 19,881	—	\$ -
元大銀行	63,568	-	63,568	—	-
中信銀行	28,027	-	28,027	—	-
彰化銀行	16,709	-	16,709	—	-
遠東銀行	11,040	-	11,040	—	-
	<u>\$139,225</u>	<u>\$ -</u>	<u>\$139,225</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27)	\$ 49,973	—	\$ -
大慶票券	50,000	(13)	49,987	—	-
	<u>\$100,000</u>	<u>(\$ 40)</u>	<u>\$ 99,960</u>		<u>\$ -</u>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6,314	\$ -	\$ 6,314	—	\$ -
元大銀行	92,092	-	92,092	—	-
合庫銀行	31,404	-	31,404	—	-
遠東銀行	60,713	-	60,713	—	-
彰化銀行	24,416	-	24,416	—	-
中信銀行	25,086	-	25,086	—	-
兆豐銀行	25,072	-	25,072	—	-
	<u>\$265,097</u>	<u>\$ -</u>	<u>\$265,097</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80,000	(\$ 20)	\$ 79,980	—	\$ -
國際票券	60,000	(50)	59,950	—	-
大中票券	50,000	(16)	49,984	—	-
兆豐票券	50,000	(37)	49,963	—	-
大慶票券	30,000	(5)	29,995	—	-
	<u>\$270,000</u>	<u>(\$ 128)</u>	<u>\$269,872</u>		<u>\$ -</u>
<u>銀行承兌匯票</u>					
元大銀行	\$ 112,453	\$ -	\$ 112,453	—	\$ -
合庫銀行	70,028	-	70,028	—	-
遠東銀行	100,789	-	100,789	—	-
土地銀行	48,259	-	48,259	—	-
	<u>\$331,529</u>	<u>\$ -</u>	<u>\$331,529</u>		<u>\$ -</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84%~0.99%及 0.82%~1.02%。

(三)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1.10	(一)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自首次動用日（不得逾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且最後動用日不得逾 101 年 3 月 31 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 120,000	\$ 200,000	\$ -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1.01.15	(二) 元大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 1,633,670 仟元（甲項），借款期間自 96 年 1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15 日，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乙項及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美金 8,000 仟元。	-	-	204,209
			-	-	242,2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4.07.12	(三)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合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2 日，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動用美金 15,000 仟元、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747,075	\$ 735,600	\$ 654,125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11.23	(四)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分別為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止，寬限期為 24 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 1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清償本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7	(五)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27 日止，撥貸後前 18 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清償本金。	100,000	100,000	-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1	(六)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遞減額度 25%。	100,000	1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217,075 (426,114) <u>\$ 790,961</u>	1,285,600 (96,667) <u>\$ 1,188,933</u>	1,250,534 (446,409) <u>\$ 804,12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4%~2.05%、1.01%~2.20%及 0.66%~2.29%。

本公司與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 1,633,670	5年
乙、丙項：中期放款	<u>816,330</u>	5年
	<u>\$ 2,450,000</u>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 600,000	5年
乙項：中期放款	<u>600,000</u>	5年
	<u>\$ 1,2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一) 2,450,000 仟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6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非合併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如無合併報表則以非合併報表為準，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須簽署無違約情況發生之聲明。

(二) 1,200,000 仟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交付上述財務報表予額度管理銀行時，須簽署無違約及無違反財務承諾情況發生之聲明。

(三) 台灣工業銀行 150,000 仟元中期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四)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00,000 仟元中期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 仟元中期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1,800,000 仟元（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17,825	\$ 16,584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949	88,450	77,394
超過5年	<u>583,736</u>	<u>586,570</u>	<u>614,210</u>
	708,510	691,604	691,60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77,734</u>)	(<u>156,961</u>)	(<u>168,24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0,776</u>	<u>\$ 534,643</u>	<u>\$ 523,35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7,540	\$ 11,546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411	62,284	54,551
超過5年	<u>414,825</u>	<u>460,813</u>	<u>468,805</u>
	<u>\$ 530,776</u>	<u>\$ 534,643</u>	<u>\$ 523,356</u>
流動	\$ 17,540	\$ 11,546	\$ -
非流動	<u>513,236</u>	<u>523,097</u>	<u>523,356</u>
	<u>\$ 530,776</u>	<u>\$ 534,643</u>	<u>\$ 523,356</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100年3月至120年3月，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17,825	
104年度		23,767	
105年度		23,767	
106至119年度		415,912	
120年度		<u>227,239</u>	
		708,510	
減：未實現利息		(<u>177,734</u>)	
		<u>\$530,776</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98,383	\$ 18,626	\$ 5,568
應付水電費	35,265	34,462	29,263
應付修繕費	34,438	10,403	36,7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332	29,401	37,371
應付休假給付	5,573	4,960	4,865
其 他	74,969	67,238	62,490
	<u>\$ 278,960</u>	<u>\$ 165,090</u>	<u>\$ 176,28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8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2.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69	\$ 1,410
利息成本	698	7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5)	(453)
	<u>\$ 1,552</u>	<u>\$ 1,6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3	\$ 886
推銷費用	97	65
管理費用	52	654
研發費用	80	55
	<u>\$ 1,552</u>	<u>\$ 1,66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133 仟元及 3,37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504 仟元及 3,37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7,925	\$ 42,960	\$ 40,1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94)	(21,255)	(21,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631</u>	<u>\$ 21,705</u>	<u>\$ 18,4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2,960	\$ 40,172
當期服務成本	1,269	1,410
利息成本	698	703
精算（利益）損失	2,998	3,119
福利支付數	-	(2,44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925</u>	<u>\$ 42,96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55	\$ 21,7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5	453
精算損失	(135)	(252)
雇主提撥數	1,759	1,740
福利支付數	<u>-</u>	<u>(2,44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94</u>	<u>\$ 21,25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	25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0	11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	9	10
國外投資	34	27	24
其他	<u>21</u>	<u>19</u>	<u>23</u>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925</u>	<u>\$ 42,960</u>	<u>\$ 40,1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94</u>	<u>\$ 21,255</u>	<u>\$ 21,758</u>
提撥短絀	<u>\$ 24,631</u>	<u>\$ 21,705</u>	<u>\$ 18,4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825</u>	<u>\$ 3,11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5</u>	<u>\$ 25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91 仟元及 1,73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1,700</u>	<u>211,700</u>	<u>211,700</u>
已發行股本	<u>\$ 2,117,000</u>	<u>\$ 2,117,000</u>	<u>\$ 2,117,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 1%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 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0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70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2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u>	<u>1,112</u>
<u>101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53</u>	<u>959</u>	<u>-</u>	<u>1,112</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庫藏股 3,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01 年 2 月 10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 7 元至 1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1,112 仟股，成本計 11,5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8)	\$ 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914	(2,569)
火災賠償收入	204,358	-
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107,992)	-
災害修繕損失	(63,402)	-
災害停工損失	(53,811)	-
其 他	(4,344)	(5,899)
	<u>(\$ 10,305)</u>	<u>(\$ 8,413)</u>

(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18	\$ 32,643
應付租賃款利息	13,958	11,287
	<u>\$ 43,476</u>	<u>\$ 43,93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943	\$314,705
無形資產	651	1,073
合 計	<u>\$317,594</u>	<u>\$315,7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7,070	\$304,182
營業費用	9,873	10,523
	<u>\$316,943</u>	<u>\$314,7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21
營業費用	630	1,052
	<u>\$ 651</u>	<u>\$ 1,0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159	\$ 9,058
確定福利計畫	<u>1,552</u>	<u>1,660</u>
	<u>11,711</u>	<u>10,71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6,618	156,790
勞健保費用	17,269	15,172
其他員工福利	<u>26,253</u>	<u>19,799</u>
	<u>210,140</u>	<u>191,7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1,851</u>	<u>\$202,4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9,516	\$155,847
營業費用	<u>52,335</u>	<u>46,632</u>
	<u>\$221,851</u>	<u>\$202,4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4,5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5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34,876)</u>	<u>(\$ 93,31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22,928)	(\$ 15,8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3	1,0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u>20,555</u>	<u>19,3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54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134	(\$ 759)	\$ 14,375
虧損扣抵	94,478	3,334	97,812
投資抵減	728	(728)	-
	<u>\$110,340</u>	<u>\$ 1,847</u>	<u>\$112,1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8	\$ 484	\$ 1,212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1,363	1,363
	<u>\$ 728</u>	<u>\$ 1,847</u>	<u>\$ 2,575</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538	(\$ 404)	\$ 15,134
虧損扣抵	75,226	19,252	94,478
投資抵減	27,710	(26,982)	728
	<u>\$118,474</u>	<u>(\$ 8,134)</u>	<u>\$110,3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16	(\$ 3,588)	\$ 728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5,574	\$ -	\$ -
104 年度到期	14,030	-	-
	<u>\$ 19,604</u>	<u>\$ -</u>	<u>\$ -</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3,492	\$ 76,393	\$ 53,385
研究發展支出	-	912	-
	<u>\$ 3,492</u>	<u>\$ 77,305</u>	<u>\$ 53,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	\$ 74	\$ 1,893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異	2,183	2,928	2,955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64	4,518	6,4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60	4,303	3,6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8	531	4,459
應付休假給付	947	843	827
	<u>\$ 13,952</u>	<u>\$ 13,197</u>	<u>\$ 20,280</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492</u>	103年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2,788	103年度
278,596	104年度
132,323	110年度
115,406	111年度
<u>131,571</u>	112年度
<u>\$ 690,6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242,955)	(104,946)	(644)
	<u>(\$ 242,955)</u>	<u>(\$ 104,946)</u>	<u>(\$ 6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6</u>	<u>\$ 926</u>	<u>\$ 92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一、每股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34,876)</u>	<u>(\$ 97,8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註 1)	<u>210,647</u> (註 2)

註 1：211,700-1,112（庫藏股買回）=210,588

註 2：211,700-1,053（庫藏股買回）=210,647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212	\$ 3,212	\$ 2,94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212</u>	<u>6,424</u>	<u>9,636</u>
	<u>\$ 6,424</u>	<u>\$ 9,636</u>	<u>\$ 12,58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3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530,776	\$ 619,621	\$ 534,643	\$ 599,033	\$ 523,356	\$ 592,064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應付租賃款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85,717	\$ 1,525,675	\$ 1,341,9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46,363	2,540,375	2,547,8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規定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

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損 益	\$ 5,794
	101年度
	\$ 1,19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20	\$ 13,820	\$ 13,820
－金融負債	650,776	734,643	523,3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3,496	350,061	234,743
－金融負債	1,645,724	1,775,128	2,001,8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711 仟元及 7,1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57,076 仟元、2,687,672 仟元及 3,845,268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4,176	\$ 122,041	\$ 48,145	\$ 70	\$ -
應付租賃款	2.593%	-	4,456	13,369	106,950	583,735
浮動利率工具	0.94-2.05%	645,876	154,372	191,637	812,883	-
固定利率工具	1.98%	40,022	-	40,417	40,814	-
		<u>\$ 900,074</u>	<u>\$ 280,869</u>	<u>\$ 293,568</u>	<u>\$ 960,717</u>	<u>\$ 583,7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3,475	\$ 108,026	\$ 18,813	\$ -	\$ -
應付租賃款	2.141%	-	4,146	12,438	88,450	586,570
浮動利率工具	0.84-2.20%	647,129	308,376	16,916	1,106,709	-
固定利率工具	1.98%	-	-	80,434	123,624	-
		<u>\$ 860,604</u>	<u>\$ 420,548</u>	<u>\$ 128,601</u>	<u>\$ 1,318,783</u>	<u>\$ 586,570</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4,502	\$ 111,203	\$ 15,788	\$ -	\$ -
應付租賃款	2.141%	-	-	-	77,394	614,210
浮動利率工具	0.82-2.29%	1,388,281	141,818	-	842,17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1,522,783</u>	<u>\$ 253,021</u>	<u>\$ 15,788</u>	<u>\$ 919,564</u>	<u>\$ 614,21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36,483</u>	<u>\$128,958</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5,979</u>	<u>\$ 49,560</u>	<u>\$ 38,078</u>

(三)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336</u>	<u>\$ 341</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66</u>	<u>\$ 13,408</u>
退職後福利	<u>2,576</u>	<u>2,597</u>
	<u>\$ 16,042</u>	<u>\$ 16,0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五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13,820</u>	<u>\$ 13,820</u>	<u>\$ 13,820</u>
土 地	<u>478,752</u>	<u>478,752</u>	<u>478,752</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89,554</u>	<u>441,829</u>	<u>494,118</u>
機器設備淨額	<u>988,896</u>	<u>1,221,516</u>	<u>1,437,003</u>
運輸設備淨額	<u>865</u>	<u>1,338</u>	<u>1,809</u>
其他設備淨額	<u>5</u>	<u>60</u>	<u>116</u>
	<u>\$ 1,871,892</u>	<u>\$ 2,157,315</u>	<u>\$ 2,425,618</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42	\$ 2,047	\$ 2,224
日 幣	119,930	-	22,965
新 台 幣	54,780	24,763	6,447

(二)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1,157	\$ 1,278	\$ 1,252
日 幣	70,030	-	20,950
新 台 幣	292,183	45,265	16,510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463	\$ 90	\$ 328
日 幣	70,030	-	20,950
新 台 幣	184,899	38,973	12,976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二廠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災害報廢財產損失 107,992 仟元、災害修繕損失 63,402 仟元及營業中斷停工損失 53,811 仟元共計 225,205 仟元；並由保險公證人依據保險合約初步估計保險公司可能賠償金額，帳列理賠收入 204,358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6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803,8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81	29.805 (美金：新台幣)	687,94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435	29.04	(美金：新台幣)	\$	912,8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13	29.04	(美金：新台幣)		888,99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38	30.275	(美金：新台幣)	\$	836,7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303	30.275	(美金：新台幣)		887,13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968	\$ -	\$ 234,9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35,601	-	35,60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13,694	-	1,016,468	應收帳款淨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78	-	38,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1,592	-	21,59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553,699	-	561,166	存 貨 4.
其他流動資產	31,449	-	5,878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資產合計	1,929,081	-	1,913,751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13,820	-	13,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54	-	6,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3,397,524	-	3,400,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	-	2,085	無形資產 4.
長期預付款項	-	-	23,676	長期預付款項 4.
存出保證金	1,712	-	1,71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941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58	-	118,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分類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4,809	-	3,567,2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3,890</u>	<u>\$ -</u>	<u>\$5,480,980</u>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81,456	\$ -	\$ 481,45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01,401	-	601,40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85,211	-	85,21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9	-	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7,717	4,865	-	－ 2.及重分類
其他應付款項	13,700	-	176,282	其他應付款項 重分類
負債準備	-	-	2,774	負債準備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6,409	-	446,4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25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786,225	4,865	1,793,86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4,125	-	804,125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分類
應付租賃款	523,356	-	523,35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23	11,991	18,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3,904	11,991	1,350,2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20,129	16,856	3,144,075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17,000	-	2,117,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31,803	-	131,803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129,003	(39,496)	89,507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26)	15,62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14)	7,014	-	－ 3.
庫藏股票	(1,405)	-	(1,405)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24,045)	22,640	(1,405)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353,761	(16,856)	2,336,90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473,890</u>	<u>\$ -</u>	<u>\$5,480,9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283	\$ -	\$ 350,2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2,711	-	22,71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85,673	-	343 1,086,016	應收帳款淨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60	-	49,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4,540	-	24,540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511,532	-	10,832 522,364	存 貨 4.
其他流動資產	33,413	-	(25,870) 7,543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資產合計	2,077,712	-	(14,695) 2,063,017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13,820	-	- 13,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29	-	- 8,1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3,141,751	-	2,463 3,144,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	-	1,201 1,201	無形資產 4.
長期預付款項	-	-	20,237 20,237	長期預付款項 4.
存出保證金	1,711	-	- 1,71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863	-	(8,863)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612	-	728 110,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分類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3,886	-	15,766 3,299,6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61,598	\$ -	\$ 1,071 \$5,362,669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9,568	\$ -	\$ 589,56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65,057	-	365,057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175,224	-	175,224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39,384	4,960	(144,344) -	- 2.及重分類
其他應付款項	20,746	-	144,344 165,090	其他應付款項 重分類
負債準備	-	-	343 343	負債準備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667	-	- 96,6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	-	11,546 11,546	應付租賃款－流動 重分類
其他流動負債	54	-	- 5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6,700	4,960	11,889 1,403,54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88,933	-	- 1,188,933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28 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分類
應付租賃款	534,643	-	(11,546) 523,09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重分類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30	12,975	- 21,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2,306	12,975	(10,818) 1,734,4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19,006	17,935	1,071 3,138,01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17,000	-	- 2,117,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31,803	-	- 131,803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30,448	(42,173)	- (11,725)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27)	15,626	- (9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12)	8,612	- -	- 3.
庫藏股票	(11,520)	-	- (11,520)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36,659)	24,238	- (12,421)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2,242,592	(17,935)	- 2,224,65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61,598	\$ -	\$ 1,071 \$5,362,6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720,895	\$ -	營業收入
銷貨成本	(4,571,895)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9,000	149,0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0,953)	-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929)	6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及 3.
研究發展費用	(42,744)	-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93,626)	69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44,626)	694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4	-	利息收益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2,3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益			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	5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3,37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	6,387	-	6,387
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3,930)	-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2,56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費用	(1,74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7,52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	(55,770)	-	(55,770)
失合計			
稅前淨損	(94,009)	694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4,546)	-	所得稅費用
總 純 損	(98,555)	694	總 純 損
			其他綜合損益
		(9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272)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 102,1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960 仟元及 4,865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5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101 年度調整增加精算損失 3,371 仟元，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2,975 仟元及 11,99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8,612 仟元及 7,01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89 仟元。

4. 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用品盤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費用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存貨及長期預付費用。

5.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

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84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32,30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10,102	\$ 4,467	\$ 4,467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美金 20 萬元	(二)	\$ 6,796	\$ -	\$ -	\$ 6,796	100%	\$ 4,431 (二)-2	本 公 司 對 外 投 資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並經 由該公司間接投資金千 箔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6,796	USD200 仟元	\$1,250,49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股權淨值×60% = 2,084,154×60% = 1,250,492。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金 額 百 分 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36,483	1%	正 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 15,9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1,815,115	2,072,058	(256,943)	(1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0,792	3,144,233	(173,441)	(5.52)	
無形資產	749	1,201	(452)	(37.64)	
其他資產	145,573	146,160	(587)	(0.40)	
資產總計	4,932,229	5,363,652	(431,423)	(8.04)	
流動負債	1,516,672	1,404,532	112,140	7.98	
非流動負債	1,331,403	1,734,463	403,060	(23.24)	2
負債總計	2,848,075	3,138,995	(290,920)	(9.27)	
股本	2,117,000	2,117,000	0	0	
資本公積	131,803	131,803	0	0	
保留盈餘	(149,734)	(11,725)	(138,009)	1,177.05	3
其它權益	(3,395)	(901)	(2,494)	276.80	
庫藏股票	(11,520)	(11,520)	0	0	
權益總計	2,084,154	2,224,657	(140,503)	(6.32)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現金減少，用來支付建廠成本及償還借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受大環境、供需關係及火災影響，致本期淨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4,039,841	4,728,634	(688,793)	(14.57)
營業成本	(3,943,232)	(4,572,849)	629,617	(13.77)
營業毛利	96,609	155,785	(59,176)	(37.99)
營業費用	(184,940)	(197,417)	12,477	(6.32)
營業淨損	(88,331)	(41,632)	(46,699)	112.1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47,637)	(50,583)	2,946	(5.82)
稅前淨損	(135,968)	(92,215)	(43,753)	47.45
增減變動分析： 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其單位平均成本及平均銷售價受國際銅價下跌影響下降，因本期成本下降幅度小於售價下降幅度，故使毛利下降。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運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所屬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立足台灣，繼續提供技術服務及製程上的精進，期能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三)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績效指標的設定大致分為財務面、客戶面、流程面以及組織成長與學習面，但此四個構面係以本公司經營理念與策略目標為中心向外展延的各個績效指標，此一關鍵績效指標來自組織核心由內而外，由上而下的績效指標展延。

本公司績效指標設定如下，透過一連串收集與分析定期檢視，以確保本公司在同業中競優勢。

KPI	廠別	102 年預定目標	102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指標
逾期應收帳款(含子公司)		<3.00%	2.19%	佳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75	94	待改善
製成品存貨週轉天數		<15	31	待改善
月平均匯率損失(單位:仟元)		<=0	0	佳
月平均台幣利率<基準利率+加碼目標利率		<2.36%	1.72%	佳
月平均美金利率<基準利率+加碼目標利率		<1.08%	1.10%	待改善
月平均財務業外損失(單位:仟元)		<3,880	2,659	佳
月平均達交率	P1	>95.00%	98.41%	佳
	P2	>95.00%	96.57%	佳

三、現金流量

(一)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2,618	240,496	490,522	112,592	無	無
說明：					
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2,592	410,548	380,839	142,301	無	無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額	政策	本期損益 (稅後)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備註
金居開發銅箔 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美金 3,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第 三地控股公司	4,467	無	無	子公 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美金 200 仟元	銅箔銷售業務	4,431	無	無	孫公 司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2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42,982)
兌換損益淨額	18,93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0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1.6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92%)

2. 利率變動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利率因全球信用風險增高影響，造成長、短天期利率有波動現象，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適時爭取優

惠利率或聯貸專案，以降低借款成本。

本公司並加強資金管理工作，定期進行現金盤點，透過 ERP 系統控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避免外部危機造成資產縮水並有利於資金調度規劃。

3. 匯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2)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3)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4)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5)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產品由於自然避險性已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須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以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

4. 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且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進行因應政策，因此目前將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2. 本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但聯屬公司間有資金貸與情形，其所有交易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亦定期實施，故本項風險均在掌控之內。
4. 本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交易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皆遵循「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年度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

(2) 本公司 102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訊息				契約種類	遠期契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避險會計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0	
			公平價值	0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0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87,591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1,299	
		備註：			

註：財務報表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3)未來因應措施：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所有外匯相關交易全部以避險為目的，無關避險之交易一律不承作。而交易的對象亦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未來的成長與客戶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雙光澤銅箔表面處理技術、雙面處理銅箔表面處理技術及 VLP 銅箔製程技術，並開發氧化銅生產技術以拓展市場，提升本公司產品多樣化。

預估 103 年度將再投入約 3,087 萬元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雙光澤銅箔開發	1. 新增雙光澤箔生產機台 2 台，預計 103 年第 3 季投產。 2. 完成雙光澤箔量產技術。 3. 軟板用雙光澤箔量試。 4. 鋰電池用雙光澤箔量產。	940 萬元	103 年第 4 季	1. 電動車輛持續發展，提升市場需求量。 2. 雙光澤產品可應用於鋰電池、軟板、IC 載板等，用途廣泛。 3. 量產試驗階段，製程穩定且品質合乎設定之目標。
VLP 銅箔開發	1. 新增 VLP 箔生產機台 2 台，預計 103 年第 3 季投產。 2. 完成 VLP 箔製程技術。	800 萬元	103 年第 4 季	1. HDI 製程持續發展。 2. 高頻高速基板需求提升。
反轉銅箔開發	1. 完成反轉銅箔表面處理技術。 2. 產品品質特性提升，符合客戶特殊需求。	280 萬元	103 年第 2 季	1. 高頻高速基板需求提升。
雙面處理銅箔開發	1. 完成雙面處理機台設計與設備修改。 2. 雙面處理銅箔小量試製送樣。	380 萬元	103 年第 3 季	1. 增加 PCB 產能與降低總生產成本效應。 2. 增加銅箔附加價值。
無砷銅箔顏色 / 蝕刻因子 / 生產成本製程改善	1. 初期技術評估及試驗規劃。 2. 建立製程參數與產品品質特性，以符合市場需求。	387 萬元	103 年第 4 季	1. 因應客戶應用於 2/2 細線路的需求。 2. HDI 製程發展。 3. 銅箔生產成本降低。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氧化銅廠製程技術	1. 配合氧化銅廠新建工程進度。 2. 建立製程參數與產品品質特性，以符合市場需求。	300 萬元	103 年第 2 季試車，第 3 季投產	1. 產品品質與市場領導者產品相當。 2. 氧化銅產品應用於電鍍填孔、鐵氧體磁性材料、鐵芯燒結、光學玻璃磨光劑等，用途廣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銅箔，就現在各項電子零組件設計而言皆需採用銅箔，且暫無替代性產品可取代。因此，不論科技或產業變化如何，皆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但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對於主要原料進貨，大部份均由國內、外貿易商及製造商提供。本公司具備多方之進貨管道，且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原料供應來源充足及品質的穩定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除要求供應商須依訂購量備足庫存外，亦同步進行測試不同之原料來源，以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進貨集中所面臨之因應措施：

A. 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分散訂購量。

B. 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2、銷貨之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銅箔銷售的主要對象為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客戶，其中印刷電路板客戶相當分散，但銅箔基板客戶則相當集中，單一客戶經常超過10%，此為行業特性，公司除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外，並開發新客戶分散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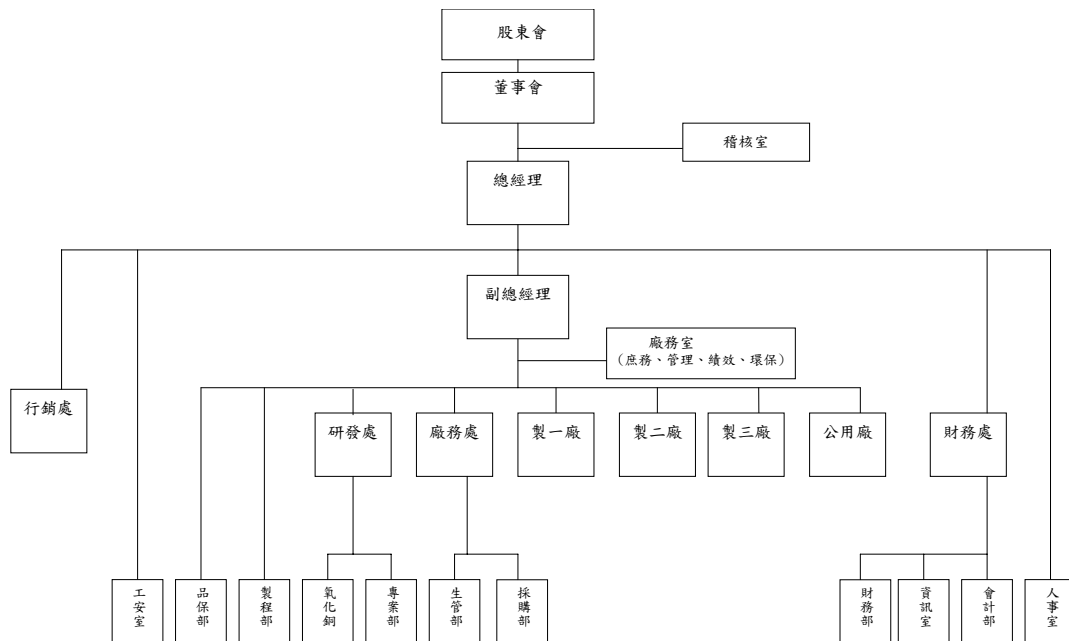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3)財務處：負責投資、融資等業務，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
- (4)行銷處：負責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根據經濟指標及市場資訊了解未來趨勢，擬訂公司之銷售計劃，依市場狀況進行適當之調度及調整，並強化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 (5)廠務處：管轄廠務、採購及生管等單位，除負責採購及發包，並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原物料供應不足之應對機制，以降低採購業務風險外，年度與月份生產計劃排定、訂單達交與生產派工，庫存管理、產銷平衡協調、綜理全廠廠務工作、部門間協調聯繫、員工績效考核與溝通皆為廠務處之重要職能。
- (6)工安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7)製一、製二、製三廠：產量及收率管理、目標達成及提升，人員生產技術教育及生產作業管理，負責廠內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管理，生產技術改善專案推動與執行等。

(8)公用廠：負責生產廠及其他單位之各項設備保養計劃訂定與執行，確保生產設備能滿足產品生產的要求及生產作業正常運作，並供應全廠區公用流體與水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作業。

(9)品保部：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出貨品質檢驗審查、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調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列管。

(10)製程部：制/修訂生產單位各製程條件或參數，使生產作業合乎應有產品的品質與收率要求，並發行生產單位執行，新規產品或新製程條件的試製與成效分析，專案改善之分析與審查等。

(11)研發處：下轄專案部及氧化銅組，負責新產品開發評估、提案、試製進度之掌控；工程規劃，設備修繕與專案提案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進度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財務報表補充說明

(一)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項目差異：

項目	摘要	調整分錄	借方金額(仟元)	貸方金額(仟元)
1	休假給付	保留盈餘 應付費用	4,865	4,865
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未認列精算損益(期初歸零)	保留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05	7,014 11,991
3	遞延費用重分類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房屋及建築 長期預付款項 遞延費用	2,085 3,284 5,572	10,941
4	預付費用重分類	長期預付款項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用品盤存	18,104 7,467 192	25,763
5	外幣換算 累積換算調整數(期初歸零)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626	15,626
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負債準備	2,774	2,774

項目	摘要	調整分錄	借方金額(仟元)	貸方金額(仟元)
7	科目重分類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162,831	162,831

2.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 101 年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項目	借方金額(仟元)	貸方金額(仟元)	摘要
1	長期預付款項 房屋及建築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其他	5,198 2,463 1,201	8,86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負債準備	343	343	科目重分類
3	預付款項其他 存貨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157 10,831 15,039	26,027	用品盤存重分類至存貨、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
4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管-退休金	789	789	員工福利—按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調整
5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4,280	144,280	科目重分類
6	累積盈虧 其他應付費用 銷貨成本 推-薪資支出 管-薪資支出 研-薪資支出	4,865 94	4,959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調整，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7	累積盈虧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05	8,612 10,393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未認列精算損益(期初歸零)
8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26	15,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期初歸零)
9	精算損失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1	3,37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1、 應收款項減損率公式： 減損率=1-個別或各群組回收率。 回收率公式=〔(前三年之銷貨總額-前三年銷退-前三年銷折-前三年賠償)-(前三年銷貨總額*前一年平均逾期率)-(前三年銷貨總額*前三年平均換貨退回率)〕/(前三年銷貨總額)。 前一年平均逾期率=〔每一季逾期應收帳款/每一季應收帳款〕加總平均數。 前三年平均換貨退回率=前三年換貨退回數量/前三年銷貨總數量。 2、依收款方式分類評估是否減損： (1). 收款方式為票據者為群組評估，依群組之呆帳率計提呆帳。票據回收率=前三年累計應收票據收現金額／前三年累計應收票據金額。 (2). 收款方式為信用狀者為群組評估，依群組之呆帳率計提呆帳。信用狀回收率=前三年累計應收信用狀收現金額／前三年累計應收信用狀金額。 (3). 收款方式非屬前二項者，減損評估方式如下： a. 帳齡0天以內屬未逾期帳款，不予計提呆帳損失，但有客觀的減損跡象者除外。 b. 帳齡1天以上屬逾期帳款，行銷處應分析逾期原因，除有客觀的減損跡象，否則應依應收帳款減損率提列呆帳損失。 c. 有客觀減損跡象之帳款，行銷處除應個別分析減損原因，尚應評估個別回收率。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	各類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如下： 1. 原料：庫齡不論時間長短皆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2. 物料 (1) 庫齡 0-12 個月：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2) 庫齡 13-24 個月：以重置成本*50%為淨變現價值。 (3) 庫齡 25 個月以上：淨變現價值為 0。 3. 物料(消耗性備品) (1) 庫齡 0-12 個月：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2) 庫齡 13-24 個月：以重置成本*75%為淨變現價值。 (3) 庫齡 25-36 個月：以重置成本*50%為淨變現價值。 (4) 庫齡 37-48 個月：以重置成本*25%為淨變現價值。 (5) 庫齡 49 個月以上：淨變現價值為 0。 3. 在製品： (1) 庫齡 0-6 個月：淨變現價值為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完工尚須投入成本。 (2) 庫齡 7-12 個月：淨變現價值為(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完工尚須投入成本)*90%。 (3) 庫齡 13 個月以上：以原料之淨變現價值為之。 4.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如下： (1) 庫齡 0-6 個月：淨變現價值為 ASP - 變動銷售費用。 (2) 庫齡 7-12 個月：淨變現價值為(ASP - 變動銷售費用)*90%。 (3) 庫齡 13 個月以上：以原料之淨變現價值為之。

(三)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1.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

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為當年度損失。

2. 本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2 年主要從事遠期外匯，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但皆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故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 本公司 102 年度衍生性交易資訊，詳如第 230 頁。

(四)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1.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單位：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93,190	\$1,193,190	\$1,531,311	\$1,531,3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46,198	2,246,198	2,540,034	2,540,034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530,776	619,621	534,643	599,033

註 1：102 年餘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註 2：102 年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

2.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式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

(2)應付租賃款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母公司	子公司 100%持有	孫公司 100%持有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USD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91/6/24	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500	投資業務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12/3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 500 號 204 室	200	銅箔之銷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USD 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出資額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董事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 代表人：葛明輝	3,500	100%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代表人：葛明輝	200	100%
	總經理	葛明輝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13,683	26,548	16,446	10,102	0	0	4,467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808	25,162	113,417	(88,255)	39,321	(2,320)	4,431

註：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65 頁之「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公司：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碼：8358

掛牌日期：99 年 9 月 27 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評量申請，並已通過審核，取得CG6007 通用版認證證書。
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Co-Tech Copper Foil(BVI)Inc.(以下簡稱 Co-Tech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Tech 公司不得放棄對金千箔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已於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左列條款，已經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報民國 100 年股東會公決，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且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尚未發生。

玖、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忠雄

